

叢書

札幌農學施設一斑

日本札幌農學校學藝會原本

桐鄉沈紘摘譯

第一節 校則摘要

札幌農學校屬文部省直轄，授關於農理農藝及拓殖之高等教育科外，設豫修科土木工學科及農藝傳習科。

本科修業年限為四年。入學者係卒業本校豫修科或有同等學力品行方正年滿十八歲應募而中，或於入學試驗者考究期定之學課卒其業者得稱農學士。本科學年始九月十一日終翌年七月十日，分之為三學期。第一學期九月十一日至十二月廿四日，第二學期一日八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第三學期四月八日至七月十日。本科修學課程如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農學總論	二				
分析化學	六				
植物營養論	四				
土壤論	五				
		第一年級	第二年級	第三年級	
農學總論					
分析化學					
植物營養論					
土壤論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肥 料 論					
土地改良論					
普通植物論					
植物生理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農具論

三

植物病理學

四

五

植物組織學

三

動物發生學

三

三

隱花植物學

五

動物發育學

二

二

植物學實驗

四

動物學實驗

四

四

動物比較解剖學

三

昆蟲學

二

二

動物學實驗

四

農用工學

四

四

農業物理學

三

農業史

二

二

英文學隨意

三

經濟原論

三

三

德國語隨意

三

農業實習

二

二

農業實習

不定

德國語隨意

二

二

特用植物論

三

畜產學

五

五

園藝論

五

畜產學

三

三

畜產學

三

獸醫學大意

三

三

家畜生理學及衛生學

三

農政製造論

三

三

家畜飼養論

養蠶論

三卒業論文

農學實科演習

不定

農業經濟學

三

不定

不定

殖民論

三

不定

不定

森林大學意隨意

三

不定

不定

水產大學意隨意

三

不定

不定

細菌學隨意

三

不定

不定

農學實科演習

三

不定

不定

農業經濟學演習

三

不定

不定

農藝化學實驗

三

不定

不定

農用動物學實驗

三

不定

不定

植物病理學實驗

三

不定

不定

卒業論文

卒業論文學生各就修得之學科論述其研究之成績者也論題於第

三學年經選定之主管教官指導之下從其研究也卒業論文之采否教官會議決

之若不合格則令延期卒業

實科 實科課修得第二級課程之學生也。其科目令學生自擇之。以第三及第四學年之午後時間充之。別其課目爲六科。

一 農學 甲科

種子學 農業簿記 農場實習 農產製造實習 工手實習 園藝 特用植物農場管理

一 農學 乙科

畜產製造實習 畜舍實習 家畜解剖學及生理學演習 家畜衛生學演習蹄鐵學演習 家畜解剖學實習 病論大意演習 農場實習

一 農業經濟學

應用經濟 日本農史 田制 農業統計 農業評價 殖民制度 農法

一 農藝化學

單純化合物 肥料 土壤 動物飼料等之定量分析及實地研究

一 農用動物學 昆蟲學及養蠶學實習

一 植物病理學 寄生菌學及從無機原因所起植物病理學之實習並實地研究
被費生及特特生於學生中選學業優等品行端正者為獎金甲等生

校費生以十二人爲定員免授業費給與學費月額金七圓卒業後滿五年間關其身分進退要受校長許可特待生以十五人爲定員第一學年授業費

研究生凡研究生爲本科卒業生更欲攻究既修之一學科者設之主管教官當其指導教育之任其攻究期限二年以內學費要自辦但免授業費

授業費定本科授業費一學年金十五圓三分之學期之始納之

豫修科 豫修科者，授爲修本學科所必要之普通學科也。其年限二年，入學者卒業尋常中學校，或有同等學力。品行方正，年十七歲應募中，或於入學試業者，但尋常中學校卒業生徒，品行方正，學術超羣者，更從豫修科第一年級學科課程試驗，之得特入第二年級。

特待生選豫修科生徒中學業優等品行端正者爲特待生以十人爲定員其細規與本科特待生無異

授業費一學年金九圓三分之每學期之始納之豫修科修學課程如左

學科第一年級 第二年級

倫

理人倫道德之要旨

全上

四語及漢文

講讀文法作文

五

全上

英

語講讀翻譯文法作文

八

全上

德

語

四

全上

歷

史

近世史

二

數

學代數三角法

四

測

量

三

動

物

學

普通動物學

二

植

物

學

植物形態學及分類學

二

鑄物學及地質學

學

力學物性論音響學熱學

三

物

理

學

無機化學

二

化

學

有機化學

三

圖

畫

四

體

操

兵式體操

三

土木工學科

土木工學科

爲簡易科而授土木工學之學理及技藝其修業年限

三

三年得入學者卒修業高等小學校兩學年或尋常中學校二學年或有同等學力品行方正年十七歲以上應募而中式於入學試驗者

學年學期及授業費同豫修科

特待生於土木工學科生徒中選學業優等品行端正者為特待生以十二人為定員

貸費生於土木工學科生徒中學業優等品行端正而不能辦學資者時或為貸費生貸費額一學年金八十四圓以內資金以會社又私人所應其委託之金額充之貸費生徒從其貸費者之指命受貸費年數均期限內須從事某業又卒業後於其受貸費年數均期限內以月賦償歸貸費

土木工學科修業課程如左

		第一年級			第二年級			第三年級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一學期		
代	數	五	五	三	三	角	法	四	鐵	道
幾	何	五	五	三	三	角	法	五	橋	梁
物	理	學	三	三	實	用	重	學	石	工
三	角	法	道	路	建	築	材	料	造	室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化	學	二	二	橋	梁	四	三	水	利	工	學	三	三	四				
建築	材料			三	石	工												
測	量	術			二	鐵	道											
測	量	實	習		四	測	量	術	四	四	三	器	械	工	學	三	三	四
漢	文	三		三	測	量	實	習	六	六	三	衛	生	工	學	三	三	四
英	語	四	四	四	英	語	四	四	四	四	六	關	土	水	法	令	四	四
畫	法	六	六	四	畫	法	四											
農藝傳習科	農藝傳習科	授簡易之農理及實業修業年限二年入學者爲卒業高等小學校四學年或有同等學力品行方正十七歲以上應募而中式於入學試驗者																

農藝傳習科學年始四月一日終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爲前後二期前學期始四月一日終十一月三十日後學期始十二月一日終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授業費一學年金六圓二分之每學期之始納之

給費生凡給費生以隸北海道籍所有耕地三町步以上之農業者或其子弟又本道移住者或其子弟有未墾地五町步以上之貸下地者而品行端正學力優等者

又北海道支廳長之特選者充之免授業費且學資給月額金三圓給費生以五十人爲定員卒業後滿五年間關其進退要受校長認可

特待生凡特待生選品行端正學力優等者充之免在學中之授業費

農藝傳習科課程如左

業	第一年級			第二年級		
	前	期	後	前	期	後
實業						
農具使用	耕牛馬使役	不	定	耕牛馬使役	不	定
家畜飼養	家畜飼養	不	定	家畜飼養	不	定
肥料製造	肥料製造	不	定	肥料製造	不	定
穀菽及蔬菜耕種	穀菽及蔬菜耕種	不	定	穀菽及蔬菜耕種	不	定
植物耕種法收獲及貯藏法	植物耕種法收獲及貯藏法	不	定	製乳法牛酪	不	定
排水及開墾法	排水及開墾法	不	定	楓糖製法	不	定
苗床整理及移植法	苗床整理及移植法	不	定	苗床及移植法	不	定
乾草法	乾草法	不	定	臨時野營	不	定
農具論	農具論	一		肥料論	三	

學科

農用植物生理

二 土壤論

化學原理

二 土地改良法

植物病理

二

果樹栽培

三

普通及特用植物耕種法

六

第二年級

前

期

耕牛馬使役

農具組織

不

農具使用

農馬具修繕

定

家畜使用法及復習

家畜使用法及復習

不

肥料製造

肥料製法

不

穀菽及蔬菜耕種

穀菽及蔬菜耕種

不

植物耕種法收穫及貯藏法

家禽飼養法

不

製乳法

製乳法

不

榨乳法

榨乳法

不

果實糖漬法及釀造法

煙腿及鹽肉製法

不

	木炭製法	不	定	製麻法
	酢醬油及醬之製法	不	定	澱粉製法
	羊毛淨晒法	不	定	不
				定
業				
學				
	農場管理及實習			
動物生理				
農圃測量及實習				
害蟲驅除法				
科				
冬期講習生	爲本道在籍農業者或其子弟又移住本道而開墾起業之意志確實者要授贈易之農學募集之也應募者限十五歲以上品行方正有專常讀書漢文力者其講習期每年始十二月一日終翌年三月三十日			
授業費	一月金五十錢			
冬期講習課程大約如左				

土壤論大意	一週一時	土壤之構成及區別	理化學之性質大意
土地改良法大意	一週三時	開墾及排水法	
肥料論大意	一週一時	普通肥料之性質成分及施用法	
農具論大意	一週一時	耕耘 耙耨 關收 穫馬具之農具	
普通植物栽培大意	一週五時	穀物 葉菜 根菜 蔬菜	
特用植物大意	一週二時	大麻 亞麻 甜菜 藍	
果樹栽培大意	一週二時	蘋果 梨 桃 櫻桃 栗 葡萄 小果樹類	
農場管理大意	一週二時	植物輪栽法 農業之區別 農業資本 傳記法	
牧畜大意		牛馬豚鷄之種類 蕃殖及飼養法	
植物病害	一週一時	普通害蟲驅除法 病害 預防法	
第二節 校堂			
校堂分爲中央講堂北講堂南講堂 中央講堂樓上充演武場及植物病理學實驗室 樓下充植物學教室 動物學教室 農學教室 植物標品室 農具及種子標品室 及教授室 北講堂樓上充土木工學科教室 物理學教室 物理學器械室 製圖室 樓下充農政學及農業經濟學教室 昆蟲及養蠶學教室 地質學教室 地質學標品室			

獸醫學教室、動物實驗室、農業經濟學演習室及教官室、南講堂樓上充農藝化學教室、農業化學研究室、藥品及器械室、教授室、樓下充學生化學實驗室、農藝化學專修生實習室、蒸溜室、稱量室、各處建築後閱年不少漸損舊觀乃擇清曠之地將期年見改革之舉功竣日其添札幌市之一大觀乎。

植物標品室 本室專蒐存本道所產植物之標品以供教授之參考及本道植物調查之料。本校植物學主任教官多年從事於采集現貯藏之標品數一萬八千二百餘點合王任教官之貯藏標品其數三萬其中殊富隱花植物之標品云。

解剖室 本室令本科學生及農藝傳習科生徒實習家畜之解剖及治療法。室內分二區一為解剖室一藏置生理學及動物學教授用之材料。

圖書館 分圖書館為書庫閱覽室事務室凡三區現所藏圖書和漢洋合計一萬九千七百三十六冊並圖類六百二十四冊又每年購入及寄贈等所得内外圖書其數不少閱覽室常備辭書百科全書之類且博集內外新聞雜誌資學生之研究博物館 本館蒐集本道所產之動植物及本道之倭奴人所製造各種器物以供學生之研究為宗旨然亦為使窺知本道產物之概況限時日許衆庶縱覽現貯藏標品數合計一萬一千二百三十二點大別為天產部、勸業部、史傳部及圖畫寫

眞四門本館在札幌區中占最幽邃閑雅之位置植物園內

植物園 本園札幌區北二條跨北五條西八丁目至西十一丁目其面積三萬四千八百二坪餘本園汎蒐集栽培本道所產植物及內外種類明其分類所屬不獨以供植物學實地教授並研究之料以試驗本道風土之適否期益於本道之園藝又造林業園內分爲自然分科園樹木園灌木園試驗園及溫室附屬園五區溫室專培養暖國產植物供冬間植物學研究材料又爲植物生理之試驗場

現本園內所蒐集培養内外植物之種類合計大凡一千一百餘種

農場 本校農場區爲八所其第一農場在札幌專充生徒之實習並各種之試驗場

第二農場在札幌則歐美農業法專爲牧畜耕作之業究北海道大農之適否如何以爲本道農界之模範第三在札幌村字第四在札幌郡平岸村字未沙麥之舊之舊第五在夕張郡角田村字鳥杏培之舊第六在外張開登川第七在龜田郡第八在空知郡大中山村第八字夫蘇奴農場各從本校土地貸下規程專爲小作農場爲準的

第一農場以爲本校生徒之演習場分爲十一區

水田 水田分爲普通及試驗二區試驗田以試驗種類肥料距離本數直播移植季節等普通田令生徒演習實地耕作法

試驗園 試驗園栽培穀菽蔬菜等行各種試驗。公其成蹟效果以期本道農業之進步。

特用植物園 特用植物園試驗大麻亞麻蘭麻芒麻甜菜蕷莧等耕作方法。
蔬菜園 蔬菜園主栽培蔬菜。傍播種穀菽類專令農藝傳習科生徒從其栽培以練習小農栽培且播種之法。

生徒試植園 生徒試植園區畝耕地五町步令農藝傳習科第二年生擔當之耕作收納法至收支決算令該生徒掌之以練習農場經營法於實地便他日之參考。果樹園 果樹園栽培適於本道各種果樹類令生徒實習其栽培繁殖之法且行各種試驗。公其成蹟效果以期北海道果樹栽培業之發達進步。

牧草試植園 牧草試植園栽培內外各種牧草而實驗其適否收量等。

植物樣本園 植物樣本園栽培本道尋常植物令生徒實習其性質及栽培之法尋常耕作園 寻常耕作園栽培本道尋常植物令生徒練習其栽培收穫之法及馬力農具等之運用。

尋常牧草地 寻常牧草地以收家畜飼料之乾草為旨趣。
放牧地 放牧地夏期牧養牛馬及綿羊而令生徒實習其放牧方法。

寄宿舍 在中央講堂之南方寄宿學生以五十人爲定員規模狹隘不足容學生全員然他日有改築之舉則更當擴張其規模俾足容全員舍生享受先進餘風自持頗高且嚴宛然爲自治之體也

第三節 學生省

第四節 諸入費

余輩已記吾校學生四時生活之狀併報吾校特有之學風體育精神之修養及師弟之關係今臨終而述學生生活之費用人苟欲學高等科學得完全之教育則無資無給不可以凌學海之怒濤也蓋學資爲學生流通資本而勤學命脈之所繫矣故天下錢多僥倖半途無資忍淚廢學者有矣詎可不顧耶況今理財經濟上之變動無端暴騰物價學生之財政日緊東都遊學所需最低度十二圓多至三十圓平均十七八圓六學比之本校頗見其差余輩試揭本校寄宿舍五十有餘名之平均費用

金五圓五十錢 一月食費及石油費

金一圓二十五錢 授業費三期五圓
相繼上納

金一圓二十五錢 書籍購入費

金一圓

筆墨紙費

金一圓

被服費

金五十錢

諸會費

金五十錢

新聞雜誌

金一圓

諸雜費

合計金十二圓

冬期加薪炭費一
圓爲金十三圓

即東都遊學費之最低額可以得本校學生中等之生活至其最低額以八圓自活者多蓋此少額者一因授業費之廉二因北海道之物價最平抑亦北海道之地無他誘惡之途而校風之質朴勤儉與有力焉噫以此僅少學資學大學程度之科學天下何地見之加我校舉行端學優之輩爲校費生特待生給一年學資或免授業費特加恩典又以其新開之地爲薄資者各於餘暇得業務之道而可得一學年之學資從來苦學資之候秀少年何不勇進一超味此真相乎

第五節 本校諸會

開識社 以交換智識互相親睦爲的明治十年本校學生_{卒業生}^{第一期}所設立每期相會吐露自家意見或批評之以資智識開發而英語練習其所重故每次試英語演

說文英語暗誦當初社員有三十三名勵精從事至明治二十六年幾中止其後一二學生盡瘁而復興之爾來重會二百五十餘次蓋本校之可記念者矣

學藝會 現本校機關之學藝會起於明治二十四年始豫科有志者謀合文友尚志二會稱學藝會爲豫科之機關磨智練辨且以匡正風紀鼓舞志氣爲的爾來于演說會于雜誌惠林勉貫徹爲目的後東京設支部至明治二十八年減豫科修業年限同時感會之可爲全校機關終至爲本校卒業生生徒合同之會而見矣於此更惠林稱學藝會雜誌春秋二期開大會月則小會會運極盛今雜誌重號二十五開會二十八實本校唯一之大會也

農學會 由本校農學實科專攻生及關係之教官而成每週以火曜日相會紹介關於農學內外之新研究又談議各自所修得以勉伴斯學進步

卡美辣會 同出本校農業經濟學實科專攻之生徒卒業生及關係之教官成研究攻學其學理農業經濟學農政學及各國殖民制度等併討論當今實際問題以期修得學與實每土曜日爲會日

舍密會 以本校農藝化學實科專攻之生徒卒業生及關係教官組織每月二次以第一及第三金曜日爲會日關一切化學井農藝化學紹介海外雜誌及著作之

新設可爲自家研究之報告

植物學新著講讀會 分擔讀一切植物學而關植物病理新著紹介之一切會員
會員由本校植物病理學實科專攻之先輩及生徒成而主任教官督之以每木曜
日集會

遊戲會 遊戲會強壯本校卒學生生徒之體格發達其活潑風氣爲的會員分三
種以本校之卒業生生徒爲通常會員以本校卒業生爲贊助會員以本校教官及
有關係於本校者爲特別會員而會頭幹事皆互選通常會員歲以五月開會本會
創立實明治十一年之春至今日開會爲十六次其爲國內諸學校遊戲會之嚆矢
歟

冰滑遊戲會 北海之地冬期甚長蟄居於雪中殆五閏月讀書講學之士嘆無處
爲體操者比年矣明治二十七年冬議設此冰滑遊戲會迄至於翌年一月其規模
全具爾後雖日尚淺其技頗熟

誕生會 誕生會爲極多趣味會固無可特書之定規存也惟在宿者中之一人誕
生日將來則同室朋友周旋其間待日之至舉會於舍內茶菓鼓腹嚶鳴以表祝意
和氣藹然洵見友於兄弟之情亦見寄宿舍生活之一班會係明治二十九年設立

英學協會 明治二十四五年之交設立聘斯學得意內外人就歐美諸大學之著書研究者也

第六節 財產

札幌農學校既於前章明創立之歷史與北海道開拓之草創以有示拓植事業之模範於一切移住者之職責官給之以學田地實用歐美之新學問營農業試驗之處年月經久資產滋殖今日實達巨萬之額

凡如歐美各國學校多立獨立之財政經濟盡出國庫支辦甚罕乃多因其校有財產爲學校之維持者也然本邦此種學校一不得見是固彼我不同其設立之歷史者無如何也然獨札幌農學校幸得學田地希風歐美茲至以校有財產成純然學校維持資金是誠可謂以蕞爾北陬一農學校偶率全國諸學校而垂善例者矣然其至此當局者經營慘澹之狀洵非紙筆之所能盡也

札幌農學校財產總價格以今日時價畧得十六萬圓餘除動物農具等所謂廣義之流通資本 每年收入一萬五千餘圓以上不過示其大數今當局者積結算之成蹟效果則今後更改良現今之校有財產二十餘年之後其收入超數萬足以支一校維持費至是札幌農學校始獨立獨步更不須仰國家之補助矣則豈惟一校之榮譽大爲國家可

喜之事也

今次大體從其財產部類示數字，且加說明。

第一土地總面積一千七百六十六萬五千三百八十坪三合六勺
內

本校敷地在札幌北一條，地積一萬三千六百二十四坪，而附屬官舍敷地總爲三千六百坪。其他植物園之敷地從札幌北二條跨四條，有三萬四千八百〇二坪七合一勺。

附屬學田地農場散在北所其總地積一千七百六十一萬三千三百五十三坪六合五勾卽五千十一町一反一畝餘之大地積相當約十三里其內

第一農場在札幌區郡專供學生等之研究試植者，其地積二十七萬九千〇三十六坪一合二勺。其他畜牛馬羊豕兔鶯鷄等之家畜家禽數百，皆爲試驗用。又

第一農場亦在札幌郡內，其規模畧類第一農場，總地積四十九萬四千三百五十一坪，家畜百三十一頭，家禽五十二羽，其收入不少。

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九農場距本校近二三里遠數十里外現容小作農

業者從農場規定係開墾中其中有大半成功者又有僅就緒者共開始其各地方之模範農場之心算而今日有多少之收入者或却有要資金注入者并爲實習經營農場派遣指導學生之所其位置及地積第三石狩國札幌郡札幌村
五萬三十二坪
 第四札幌郡平岸村百九十四萬二十坪
 第五夕張郡角田村百五十五萬四十二坪
 第六夕張郡冬川村二百二十四萬二千坪
 第七渡島國龜田郡大中山村十七萬三千六百二十坪
 第八石狩國一千○十萬坪

第二建造地積考本校建造地積二千六百三十坪合之實驗各農場之建坪三千九百六十七坪。四勾二才此時價格爲四萬三千六百九十九圓九十一錢七厘第三有價證券查核本校所有之有價證券爲金額一萬一千五百圓。

如上所述札幌農學校財產實爲意外巨額以後當有增無減以期學校之益盛矣凡我輩當結財產之章感銘本校出身者所組織之同儕會早立學校百年之計排物議積辛苦開農場舉其已成之產寄附於札幌農學校請充我校基本財產以臻今日而不止學校中被同儕會員之德多矣。

杭州蠶學館章程

章程綱領第一

第一條 本館之設考究樹桑飼蠶驗蟻考種用中國之老法參東西洋之新理互相考證期以兼擅衆長保中國固有之利權開闢閭閻無窮之生計現擇杭州城外西湖金沙港地方建造館舍照後列款項試辦三年俟有成效再行推廣

一項教授蠶絲業功課分爲二種

一研究蠶絲業之學理

二練習蠶絲業之實地

二項考試蠶絲業之法分爲四種

一桑樹 曰種類曰栽培曰疾病曰害蟲

二蠶 曰蠶種曰飼育曰蠶病

三繭絲 曰殺蛹曰貯繭絲

四器具 曰蠶具曰殺蛹器曰貯藏蠶種器

三項分派蠶種

四項蠶絲業答問

五項考查蠶絲業

第二條 教習及辦公人員名數如左

一總教習 人 一教習 人 一副教習 人

一館正 人 一館副 人 一通事 人

第三條 總教習受總辦之節制掌理教授一切事務並提調屬下人員

第四條 總教習可以稟明總辦訂立教授課程及派員任事並釐訂第一條各項方法

第五條 凡學生因事歸省或遭地療病須總教習允准放行如請假至一個月以外須稟請總辦定奪

第六條 總教習查考學生之功課勤惰年分四次稟報總辦

第七條 總教習可以署名於學生畢業執照之上

第八條 總教習如因有事未到館可使教習代理並申明應得幾分總教習之權責

第九條 各教習受總教習之節制分掌各務

第十條 各教習考試蠶絲業之成績於考試後兩個月以內報明總教習

第十一條 總教習審查編纂試驗成績每年稟報總辦一次

第十二條 蠶絲業答問無論遠地近地有以書來問者各書上應署答者之姓名

第十三條 通事聽教習之命從事館務

第十四條 館正及館副受總辦之節制掌理館中一切事務

第十五條 館正可以約束學生並採用辭退傭人遇有重要稟明總辦定奪

第十六條 館正於辦理事務可以稟明總辦訂立辦事細規

第十七條 館正如因有事未到館可使館副代理並申明應得幾分館正之權責

第十八條 館中每期製就蠶種若干張館正須稟明總辦並訂立分派次序

第十九條 館副除幫助館正之事務外仍各分權責一人專管收支銀錢伙食雜費一人專管檢點儀器及收藏蠶繭蠶種各事仍責成館正隨時稽查遇有重事稟明辦理

第二十條 凡館中人等欲攜取蠶繭蠶子帶回考驗者應告明教習由教習酌給並知會館副發簿應俟出館時領出不得預先私攜入室至教習館正館副攜取蠶繭亦互相知照登簿備查

第二十一條 驗蛾辨種成效既著製就蠶子紙發售其民間蠶子願託本館查驗者酌收代驗經費一切價目隨時另定章程

第二十二條 教習與館正副各辦分掌公務如有事相關連者互相籌議安當施行

課程表第二

本館各學課程限定二年分爲四期每期授業時數預定開列於左

第一年前期自七月一日至十二月十五日約一百六十三日合二十三週星期

房處星昴爲星期每七日一期每星期授業三十五時約八百零五時如左表所記

第一年前期學課授業時數

課目	時期	第一年前期時數	每星期分計時數	兩年總計時數
動物學		九二	四	九二
植物學		九二	四	九二
理學		六九	三	九九
化學		四六	二	一二
數學		六九	三	九九
體解剖		六九	一	九九
顯微鏡 使用法		六九	八九	九九
		三		

鰐體生理

四六

二

一三五

實習

二五三

一一

七二六

計

八〇五

三五

第一年後期自正月二十六日至六月十日約一百三十五日但適當春夏育鰐時候故教授學課之日爲數甚少今豫算自正月二十六日起至四月初六日止爲講授之期其餘準備春夏鰐事務計授業日數祇得七十日合十週星期每星期授業三十五時約三百五十時如左表所記

第一年後期學課授業時數

課目	時期	第一年後期時數		每星期分計時數	兩年總計時數
		第一年後期時數	每星期分計時數		
理學		三〇	三		
化學		二〇	二		
數學		三〇	三		
鰐體解剖		三〇	三		
顯微鏡 使用法		二〇	二		
養鰐法		三〇	三		
		三	二		
		一〇六			

蠹體生理

二〇

二

繩絲法

二〇

二

蘭及生絲
檢查法

二〇

六六

器械學

二〇

二〇

實習

一一〇

二

計

三五〇

三五

此外飼養實習約六十五日得一千三百時

第二年前期學課授業時數與第一年同期同，約廿五時零五時，如左表所記。

第二年前期學課授業時數

一三

課目

時期

第二年前期時數

每星期分計時數

兩年總計時數

化學

四六

六九

二

養蠶法

四六

四六

二

蠹體生理

四六

三

八六

氣象學

四六

二

七六

肥料論

四六

二

八六

桑樹栽培法

四六

七六

織絲法

四六

二

土壤論

四六

七六

器械學

四六

二

蠶體病理

六九

一一九

桑樹除害論

四六

三

實習

二五三

二

計

八〇五

三五

一二

第二年後期學課授業時數與第一年後期同，約計三百五十時。如左表所記。

第二年後期學課授業時數：

課目	時期	第二年後期時數			每星期分計時數	兩年總計時數
		三〇	四〇	三〇		
桑樹栽培法		三	四	三	三	三
肥料論						
氣象學						
養蠶法						
桑樹栽培法						

土壤論

三〇

實體病理

四〇

害菌論

四〇

實習

一一〇

計

三五〇

此外飼養實習約六十五日每
日定二十時合得一千三百小時

三五

辦事細則第三

第一條 本館置三部曰教授部曰試驗部曰事務部每部置部長一人受總辦之
節制分掌各務

第二條 教授部掌後列事

一 照章程綱領所載第一條第一項教授各事

第三條 試驗部掌後列各事

一 照章程綱領所載第一條第二項各種試驗事

二 編纂試驗成蹟各事

三 答問事

第四條 事務部掌後列各事

一收支銀錢

二地基房屋及收支物件

三收發公文信件

四收藏館中一切編纂

五收藏館中藏記

六藏種事

七監督學生請假住宿各事

八伙食等事

九傭人事

第五條 本館須備後列各種簿冊

一招募學生簿

二學生籍貫簿

三功課簿

四勤惰簿

五學生畢業簿

六講堂聽講簿

七各班到班簿

八試驗底簿

九試驗成蹟簿

十號簿

十一假簿

十二館員履歷簿

十三館員出入簿

十四學生出入簿

十五來觀人簿

十六發信簿

十七經費出入簿

十八物品底簿

十九物品收付簿

二十傭人簿

二十一伙食簿

第六條 司闈廳差長工厨役等額數如左

一司闈一名

一聽差二名

一館僮二名

一厨役二名

一水火夫一名

一更夫一名

一長工三名

一臨時傭人名

第七條 司闈專司啟閉記館中諸人出入並按日打埽大門內外聽差專供公廨打埽及飯廳內外伺應一切雜差館僮專供東西齋打埽及一切雜差水火夫專供茶水及照料油燈更夫專供支更並收送文件厨役專供飯膳及飯廳廚房柴房内外打埽長工專供館內外芟草打埽及種桑採葉挑葉洗刷蠶品諸務

第八條 教授部長於每學期試驗須將其成蹟優劣稟報總辦

第九條 教授部長可照章程第一條第一項範圍訂立教授時刻

第十條 蠶業試驗各項定於每年二月中如須隨時試驗由部長酌量舉行

第十一條 蠶業試驗每項定一主試臨時選館生幫助

第十二條 試驗部長每年於正月內將前一年所有試驗各事稟報總辦

館生規條第四

第一條 館生畢業期以二年今定爲額內三十名額外二十名額內生由館供給

伙食外每月另給月費三元額外生每月自備伙食洋二元四角

第二條 無論舉貢生童年在二十左右文理通順體壯氣靜覓有妥保者許自備伙食作爲額外生但每年入館自正月至五月爲限過期不收卽未過期名額已滿亦不收遠地欲來學者須先函問本館館正有無名額凡額內額外入學後同一資格所有應得利益亦一律從同

第三條 額外生有才質可造者勤於功課者考試優等者由總辦隨時察看或給予伙食免其出費或升補額內照給月費或拔充級長加增薪水祇以學業爲憑並不因額內額外有所分別考試獎賞亦從同

第四條 凡館生皆須遵守一切館規並從執事之指示及其命令如有犯規卽分別記過除名

第五條 凡館生無論在館之內外均嚴禁洋烟

第六條 凡衣服身體均當清潔並須留心衛生以免疾病

第七條 凡館生不得倡議罷歇功課

第八條 凡借用之物件俱當鄭重留心萬一粗率以致損毀按其實情卽著賠償

第九條 在講堂及齋所內不得吸烟發高聲並粗暴之舉動

第十條 凡親朋來望，如未經執事允准，不得引入。蠶所講堂。

第十一條 在講堂須安靜，遵守規矩。如無教習允許，不得擅自出入。遲到者由執事謄簿每月稟報總辦一次，以候酌奪。

第十三條 館生中應選一人爲正級長，一人爲副級長，至練習實地時，各班置班長班副。

第十四條 凡執事者之命，或級中班中之意見，均由級長爲之上下傳達。

第十五條 凡館生按日應記日記，月終由館正呈繳總辦。

第十六條 凡因有事請假，必將情由申明，請執事者允許。

第十七條 凡疾病不能習功課，須先陳明教授部，違者照臨期不到班例。

第十八條 凡館生除問功課外，所有上述文件，須經級長及班長之允，方可遞於教授部長。

第十九條 凡館生有品行不端，或怠惰及屢屢請假者，均即除名。

第二十條 館生考試分爲三種：曰臨時考試，曰按期考試，曰畢業考試。

第二十一條 臨時考試月考一次，按期考試前後期滿各考一次，畢業考試兩

年四期課畢大考一次

第二十二條 凡館生畢業考試列上等者館中當給執照准其充爲各處教習並造賣蠶子紙列中等者如願留館准其再學列下等者卽令退學

第二十三條 館生考試不得臨時規避其因病或不得已事須預先稟准請假方許另行補考

第二十四條 額內生畢業後二年之內或留館幫助教授各事或派往各處須廳館中調度不得任意告退違者著保人追繳館費其額外生升補額內及免貼伙食者亦照此例但此二年中應得利益應加給月費均隨時酌量辦理

住宿規條第五

第一條 凡館生在舍須肅靜不得任意喧譁尤不准吹彈歌唱

第二條 凡衣服臥具及一切物件須各自整理不可散亂

第三條 火燭切宜謹慎舍內尤以清潔爲主切勿怠於打埽

第四條 凡館生或因有事或因疾病出宿於外皆須詳說情由稟請執事允許

第五條 兩生同住一房每房臥榻箱架桌椅等物各編本房號數不得擅佔及任意污損私自移取

停課請假規條第六

第一條 館生非羈忙期內，按房虛星，每四星期給予例假，星期外逐日皆有課程，一律不准請假。或遇有要事，經館正副察知屬實，核准方可另行給假。假期內仍按日扣費，至多以四日為限。每逾四日，記過一次，並不准以星期餘假抵銷。其逾至一月者，即稟請除名，追繳館費。全月不請假者，記功二次。

第二條 館中上午十二下鐘，擊號用午飯，下午六下鐘，擊號用晚飯，俱准定時刻。其不在星期之日，准予請假者，如午飯前出館，次日亦應午飯前到館。晚飯前出館，次日亦應晚飯前到館。逾限者，均作兩假。至星期給假，均定前一日下午五下鐘以後出館，應盡星期之日到館。封門後不到者，亦作兩假。假簿放在公廨上歸館正專管。所有假期時刻，均由本人親到，當面蓋戳，俾得共見共聞。

第三條 館生羈忙期內，由教習派班實習，不能按定星期請假。遇有緊要事件，須告明教習館正副會同核准，請同班代理，方能暫行給假。至多不得逾四日。違者

按日扣費，每逾三日，記過一次。全月不請假者，記功三次。

第四條 三年喪給假兩月，期喪十日，功喪兩日，免扣薪費。婚姻准告假一月，仍扣薪費。遇疾病，應由執事察知屬實，方准給予病假，仍按日扣費。過久不銷者，稟明除名另補。

第五條 館正副例假，不能按定星期，每月亦以四日為限。逾限，即各照薪水項下按日勻扣。其因公外出，經稟明核准者，免扣薪銀。

第六條 館正館副，在假，須互相代理，以重公務。

第七條 例假四日，按月結算，不得移至下月並算。

第八條 館生在館晚膳前非請假，不得擅自出館。違者，記過一次，罰月費一日。晚膳後，非上班之學生，准其在湖上左近遊息一點鐘。過晚不歸者，記過二次，罰月費三日。

第九條 各生扣假之費，即以給獎餘假之人。按月核算。如星期均不請假，星期之外，別有請假一日者，亦不得給獎。

第十條 每月星期停課外，暑天停課二十日。年終四十日（十二月十五日散館，正月二十五日上館），萬壽節以及清明端午中秋，各一日。

第十一條 凡停課日期如遇蠶忙時候應移前移後應由教習館正稟明總辦隨時酌量變動。

第十二條 丁役例不給假遇有要事須稟明館正副覓人代當如在一日以內照扣工資免覓替人擅自離館者剔退。

右章程杭州蠶學館所訂自林迪臣太守創設此館於今歲餘成效顯著中國商務大端厥爲絲茶自錫蘭植茶日本務蠶大利皆爲所奪今欲挽回利權非改良養蠶及製茶製絲之術及減輕稅釐別無他法今杭州得賢守留心民瘼苦志經營蠶事轉機將在於是又海州分轉徐星槎觀管紹垣近出私財於雲臺山麓植茶八百萬株仍欲增植將來並擬購買機器照新法試製風氣之開權輿於此兩公並當今循良領袖也著其姓名以風民牧有繼是而起者督育祝之矣己亥三月上虞羅振玉記。

杭州蠶學館章程

營業學校指引目錄

農商務省營業講習所章程 附講究所規程

高山社養蠶傳習所章程

競進社養蠶傳習所章程 附講究所規程

京都府高等養蠶傳習所章程

小縣營業學校章程

福島縣營業學校章程

山形縣飽海郡莊內營業學校章程

南置賜郡營業學校章程

東八代郡立山梨營業學校章程

滋賀縣蠶絲業組合立簡易營業學校章程

八尾町立八尾蠶業學校章程

石川縣金澤市 蠶絲組合立養蠶簡易學校章程

兵庫縣簡易營業學校章程

水上郡養蠶蠶種業組合立簡易營業學校章程

東伯郡簡易營業學校章程

茨城縣真壁郡立營業學校規則

檢查蠶種法 以下附錄

檢查蠶種法施行細則

以上各學校乃最著名者及國家資助者其他營業學校甚多不能悉載也

明治三十年八月一日編者識

日本東京丸山舍編輯

日本安藤虎雄譯

農商務省所統農業講習所章程

所在地 東京府北豐島郡龍野川村西原

所長 練木喜三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所分爲二門曰本科曰別科

第二條 本科授農業學理兼事實驗別科則專事實驗兼授學理

第三條 本科生以一百人爲額別科生以六十人爲額

第四條 傳習期限本科爲二年別科爲五閏月

第五條 油資飯金生徒自辦不出東修

第六條 生徒寄宿所內但本所有不得已之事故或命外宿

第二章 課目

第七條 本科及別科課目如左

本科功課

第一年第一期

動物學

植物學

物理學

化學

數學

解剖蠶體論

第二期 動物學 植物學 物理學 化學 土壤論

解剖蠶體論

栽培學

害蟲論

土壤論

解剖蠶體論

飼養法

繅絲

第二年第一期

化學 機器學 理財學 肥料論

栽培桑樹論

蠶體生理

論 飼養法 繅絲法

氣象學 機器學

理財學 害蟲論

栽培

桑樹論 蠶體病理論

以上學理

第一年第一期

栽培桑樹 使用顯微鏡

第二期

栽培桑樹 使用顯微鏡

檢查蠶種 第一期

栽培桑樹 解剖蠶體

解剖蠶體

飼養法

製蠶種

檢查蘭

第二年第一期

栽培桑樹 解剖蠶體

檢查生絲

繅絲

第二期

栽培桑樹

栽培桑樹

繅絲

栽培桑樹

飼養法

製蠶種

以上實驗

別科功課

第一期 動物學大意 植物學大意

物理學大意 化學大意

栽培桑樹

論 解剖蠶體論 蠶體生理論

蠶體病理論 飼養法

繅絲法 大意

以上學理

第一期 使用顯微鏡 檢查蠶種

以上實驗

第二期 解剖蠶體 飼養

製蠶種

檢查蠶種

檢查蘭及生絲

以上實驗

第二章 傳習期及休業

第八條 本科分傳習期如左。

第一年第一期 自西曆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二十四日止

第二期 自翌年一月八日起至四月二十日止

第三期 自四月二十一日起至秋蠶實驗竣止

第二年第一期 自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二十四日止

第二期 自翌年一月八日起至四月二十日止

第三期 自四月二十一日起至八月三十日止

第九條 別科分傳習期如左。

第一期 自三月一日起至四月二十日止

第二期 自四月二十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條 休沐日如左。

冬季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至翌年一月七日 夏季自秋蠶實驗竣至九月三十日 禮拜日及大祭祀日 但飼蠶實驗中不設休沐日

第四章 招考 入學及退學

第十一條 本科招考於每年七月 別科招考於十一月 於各地懸筒行之

第十二條 入學者須備左所列各項

本科生徒

一、品行端正，傳習期中無係累於家事者。二、年二十歲以上者。

三、三年間以上已從事養蠶實驗者。

四、有尋常中學第三年生以上之學識者。

識者。

別科生徒 一、品行端正，傳習期中無係累於家事者。二、年二十五歲以上者。

三、三年間以上已從事養蠶實驗者。

四、有高等小學畢業生以上之學識者。

第十三條 招考課程如左：

本科

一、算術自加減乘除至開平開立求積等級法

二、動物學、物理學、化學大意

三、飼蠶法

別科

一、飼蠶法

第十四條 擬學本科者限每年六月三十日，擬學別科者限十月三十一日，須出

願書及經歷書二書式列左

願入學書

某竊冀爲蠶業傳習所本科或傳習生，請經考試准入學，附以經歷書，茲陳願意如此。

原籍

年月日

姓名印章

贊業講習所長某殿

經歷書

一自何年至何年何月於何學校或就修何功課

一自何年至何年何月於何所肄習飼贊法或自何年至何年何月於何所從事飼贊實驗

第十五條 得入本科之允許者須作在學證書由保人出諸本所書式列左

在學證書

原籍何族

謂華族士族平民等區別

姓名

何年何月生

右何某此次見准入學某爲保人願擔保某人在學中一切事情之任特呈證書誓此

倘有移住處或改印章之事應即刻稟告也。

原籍何族

年月日

保人 姓名印章

何年何月生

營業講習所長某殿

第十六條 保人限丁年滿十歲以上男人住東京府內者或本所認以爲適任者倘

保人擬旅行時須豫定代人先事稟告

第十七條 本所以保人或代人爲不適任卽命更易

第十八條 保人死或移住他府縣直以別人代之更令出證書

第十九條 若自暴自棄品行不修肄業無進境或屢缺課者斥退之

第五章 升班及畢業

第二十條 本科考試每年區別爲三期別科考試則區別爲二期

第二十一條 定期考試於各期末行之但由稽察官之起見或有舉行臨時考試之事

第二十二條 考試點數本科別科均以各課一百點爲最高點

第二十三條 本科生徒於每年第三期末別科生徒於第二期末遵左規則審查及落合者升班或卒業倘不合格者不准再同考試。

本科

平分各課點數六十點以上者及第六十點以下者及二課以上不滿五十點者均落第。

別科

平分各課點數六十點以上者及六十點以下者及二課以上不滿四十點飼蠶實驗考試點數不滿六十點者均落第。

第二十四條 本科生徒應第一年第三期末考試及第者升班應第二年第三期末考試及第者畢業退學落第者留於原班在原班落第及二回者斥退別科生徒應第二期考試及第者畢業退學。

第二十五條 課目不經考試者記入零點爲疾病或大故等豫請假者特得出願書更受考試。

研究科規程

一、研究科爲本所畢業生及農務局蠶業試驗場畢業生研究既修之學理與

實驗設之

- 二、研究生以十名爲額。
- 三、研究期限短不得下三月，長不得逾一年。
- 四、除實驗所用機器藥品外，其他一切用如油資飯金等，均由研究生自辦。
- 五、願爲研究生者，願書中明記欲研究事項及其期限，附以經歷書，呈諸所長，所長與所員酌議甄別，而後允許之。
- 六、研究生滿期時，就所研究事項編纂報告書，呈諸所長。
- 七、本所酌核研究生，在所中經歷及報告書有成績佳者，交付證明書。
- 八、本所有時傭研究生，使辦理事務，每月給與薪資十圓以上。
- 九、本所有必須之事，時命研究生宿所內。
- 十、任意曠廢學業不進，品行不端者，斥退之。
- 十一、未卒業而中止者，及被黜者，不准再爲研究生。

高山社養蠶傳習所章程

節畧

所在地 羣馬縣多野郡藤岡町

社長 町田菊治郎

第三十七條 本所以教授溫暖育養督法於社員爲鵠的

第三十八條 本所爲使社員知改良飼育法每年製養費詳細日記及揭示表

第三十九條 願爲本所生徒者要有左列之三事

一 身體強壯 二 年十八歲以上 三 品行端正

第四十條 區別生徒如左二種

第一種 在本社傳習所受教授者爲本科生徒以三十名爲額

第二種 就本社長所指定養費家受教授者爲別科生徒其額不逾三百名

第四十一條 生徒以每年四月一日入所以六月三十日退所

第四十二條 願入所者自七月一日迄翌年二月二十八日須遵第四號書式作願書呈諸本所倘溢額卽謝絕

第四十三條 生徒資用一切自辦

第四十四條 放肆怠慢不遵訓誨品行不端學藝無進步者斥退之

第四十五條 修業期限以一年爲一期三年畢全課

第四十六條 生徒每卒一期課程給修業證書卒三年課程給卒業文憑

第四十七條 課程種目如左

貯藏蠶種法

飼養法

製造蠶種法

殺蛹法

栽培桑樹法

構造蠶房法

使用顯微鏡法

栽培桑樹法

第四十八條 授業時間教頭定之

第四十九條 考試分格爲甲乙丙三等給與憑據

第五十條 考試教頭親施行之社長暨稽察員亦陪觀

第五十一條 出入蠶房者必須經教頭允許

第五十二條 教頭選舉生徒若干名以其一爲監督生以他若干爲記室

第六十六條 擬自本社延聘教習者須每年二月十五日以內出招聘書本社允
許更呈第八號式契約書本社乃給以第九號書式認許書

第六十七條 本所派遺教習有疾病或大故以他教習代之

第六十八條 分遣教育方法社員議定之

第六十九條 教習人員不足不得應聘時特_三社員驗查蠶房講說飼養法

參考 願入高山社者須出左式願書又非社員而願入傳習所者須出左式
願書及第四號書式願書

原入社書

何府縣何國何郡何町村第何號

姓名

東修金壹圓正

右此次願入貴社研究飼養法照章程納東修伏冀准爲社員恪守社規毫毋背乖所固契也茲與保人連署特布願意如此

年月日

姓名印章

何府縣何國何郡何町村第何號

保人 姓名印章

高山社長某殿

第四號書式

願入傳習所書

何府縣何國何郡何町村第何號何族

姓名

年月日生

某冀本年入貴所學習飼養方法，願幸認許。恪守章程，毫無背乘。所固契也。萬一有違法之事，則保人任其責，不使貴所受累。茲連署特布，願意如此。

年月日

父或兄 姓名印章

何府縣何國何郡何町村第何號

保人 姓名印章

高山社長某殿

第八號書式

契約書

一金幾圓正

束修

一金幾圓正

盤費

某等冀爲研究飼育春蠶之方法，延聘貴社教習若干員，伏請認許之。幸鑒觀切，則不止恪守社規，不背棄。蠶務完訖，教習歸社日，即時交付前記金額。誓不誤期。茲作一書，與介紹人連署，契約如此。

何府縣何國何郡何町村第何號

姓名印章

介紹人

姓名印章

高山社長某殿

第九號書式

認許書

一金何圓 正

東修

一金何圓 正

盤費

明治某年春季飼養中以前記金額議妥派遺本社教習若干名於某地茲交付一書以爲認許之左券如此

年月日

高山社長某印章

競進社養贊傳習所章程

節畧

所在地 琦玉縣兒玉郡兒玉町

社長 水村九藏

第十三條 本社爲擴張養贊方法分二種教法一爲傳習所教授一爲派出教授傳習所生徒及傳習支部生徒者爲傳習所教授應社員之請派出就每戶

教授者爲派出教授。

第十四條 因社員之請自本社派教習其規則如左。

- 一 住一村內者以十名至二十名爲一團派教習一人。
- 二 散在數村者以十名至十五名爲一團派教習一人。

第十五條 本社教習分七等薪資照等級別之如左表所定。

春贊一期教習薪資定額表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金一百十圓 一百圓 九十圓 八十圓 七十圓 六十圓 五十圓

第十六條 欲延聘教習者須參照左項目作願書呈之執務局。

- 一 須作第二號式願書及第六號式預算書限十一月二十日呈至執務局。
- 二 本社應其請互換契約書誓後日無違言如教習人員不足不得應聘特派社員驗查贊房講說飼贊法。

三 傭聘教習者薪資之外一里給盤費十錢。

第十七條 教習有疾病大故以他教習代之。

第十八條 擬延聘本社員聽其講說者須給盤費。

第六十三條 願入學傳習所或傳習支部者須限一月三十一日作第五號式願書呈執務局保人最須得人每年四月二十日入所

第六十四條 生徒不須出束修油資惟飯金自辦

第六十五條 願入所者須如左所記

一不論男女年十六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二有桑園者三能作尺牘文者

第六十六條 摄入傳習所肄習實務者須遵左列項目

一遵守章程勿違社長及執務員命令二品行端正守信義接人以禮讓三在營房內不准飲食喫烟及瑣談四衣服及日用器什宜清潔五質疑請教必於功課時間

第六十七條 肄習實務者豫劃區域各分任之製養營日記及表供社長及教習查閱其區劃社長定之

第六十八條 傳習所並傳習支部授業以三年爲限每一年考試技術給與憑據畢第三年之課者與卒業文憑

第六十九條 品行方正勤勉就業者時予褒賞

第七十條 犯章程背社長及執務員命令或暴棄者斥退之

第二號書式

願聘教習書

何府縣何國何郡何町村

競進社員 姓名

姓名

某等爲研究養贊方法於某年冀延聘貴社教習薪資及他用一遵貴社章程
給予無敢延滯願幸認許茲連署以布願意如此

年月日

姓名印章

競進社長某殿

第五號書式

願入傳習所書

何府縣何國何郡何町村第何號何族

競進社員 姓名

何年何月何日生

某冀本年入傳習所或學習飼養春蠶方法恪守章程毫無違法
之事則保人一切任其責不使貴社受累茲連署特布願意如此

年月日

何府縣何國何郡何町村第何號右父兄或親戚

保人 姓名印章

何府縣何國何郡何町村第何號

保人 姓名印章

競進社長某殿

前書所陳述毫無虛飾茲特證其不誤事實也

同府縣同國郡同町村

競進社役員 姓名印章

第六號書式

明治某年度蠶卵紙數暨桑葉駄數概算書

何府縣何國何郡何町村

姓名

一 蟶卵紙 幾張

一 桑葉 幾駄每駄十六貫又三

右與本年所飼養蟶卵紙數暨桑葉駄數之概算者也。

年月日

右姓名印章

同府縣何國郡何町村

競進社役員 姓名印章

競進社長某殿

競進社蠶業講研究所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所以講究蠶業學理爲鵠的

第二條 講究生以五十名爲額

第三條 修業以六閱月爲限

第二章 學科課程

第四條 本所學科課程如左

講說

前期 動物學大意 植物學大意 物理學大意 化學大意 耘培桑樹論

後期 解剖蠶體論 蠶體生理論 蠶體病理論 養蠶法 製絲法大意

實驗

前期 使用顯微鏡法

後期 養蠶 製種 檢查蠶種 檢查蘭及生絲

第三章 學期及休浴日

第五條 分學期爲左二項

前期

後期

講說學理自二月一日起至四月廿日止 實驗自四月廿一日起至七月廿一日止

第六條 設休浴日如左

一 禮拜日 二 禮拜六午後 三天祭祀日

第四章 招募講究生

第七條 於每年學期之始募集生徒或有時臨時募集

第八條 應募者宜備左六項

一 身體強健修業時無家事之係累者 二 資性品行善良者 三 得自辦修膳者 四

年十九歲以上者，二年間以上，在競進社從事於養蠶者，一八有尋常小學卒業生以上之學力者。

第九條 招考課目如左

養蠶方法大意

第十條 願爲講究生者，限每年十月十五日呈左式之願書

願入學書

某竊冀爲講究生學習養業，請面試實驗，合格之後，幸容懇願在學中一切事
保人任其責，不使貴社受累。茲連署布，願意如此。

原籍

姓名印章

何年何月生

原籍

保人 姓名印章

競進社長某殿

第十一條 願爲講究生者，須選丁年以上男子，有屋舍在本郡內者，立爲保人，又

須出經歷書

第三章 考試

第十二條 分考試爲三種

一、隨時考試就日常所修課程隨時施行之。二、學期考試於每學期之終施行之。
三、畢業考試於修學期之終施行之。

第十三條 考試點數以每課目各一百點爲最高點。

平分各課點數六十點以上者爲及第。平分各課點數六十點以下者及二課
以上不滿四十點者爲落第。

第十四條 落及者不准再受考試。

第六章 束修

第十五條 束修每人每月出金一圓。

第十六條 每月初五日以內須收修金。倘延滯及三禮拜以上則使保人代備。

第十七條 諸告事故請一月間之暇者特許除一月束修。

京都府高等養蠶傳習所章程

所長

波多野鶴吉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所以教授蠶業學理及實驗，兼養成養蠶教習及檢查蠶種員爲鵠的。

第二條 本所屬京都府蠶業組合高等養蠶傳習所，設於丹波國何鹿郡綾部町。

第三條 教授規則及講堂揭示所長定之。

第二章 學期及學科

第四條 學期自二月一日始，十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條 分學科爲講說實驗二項，如左所列。

第一科講說

一 蠶學

二 動物學大意

三 養蠶術

四 植物學大意

五 栽培桑樹法附除害病法

六 土壤學大意

七 製絲法大意

八 肥料學大意

九 物理學大意附氣象學大意

十 理財學大意

十一 化學大意

第二科實驗

一 飼養附選育法

二 檢查蠶種法

三 製蠶種法附貯藏法

四 鑑定繭及生絲法

五 解剖蠶體術

六 培桑及植苗法

七用顯微鏡法

八殺蠅及貯藏法

第六條 學期末考試及第者與以卒業文憑。

第四章 生徒及招募法

第十三條 生徒分二類給資生二十名自資生三十名。

第十四條 紿資生入所後習三閱月行拔擢考試合格者給左頸金凡給資生畢業之後本所命爲教習或檢查實種員不得辭之。

一脩飯金 二油炭費

此外如書籍器具等皆本所購置以便假用但寢具生徒自備。

第十五條 自資生限每月初五日納其月之飯金及本所所定之費用。

第十六條 生徒招募日本府管內考取。

第十七條 地府縣人願入所者亦可認許之但每月須出束脩金一圓。

第十八條 願入所者須備左所列五事

一資性形狀善良者二身體壯實耐修業之勞者三有高等小學卒業生相當之學力者四有府下各地傳習所卒業生相當之經歷者五年二十以上男子無係累於家事者。

第十九條 應募者須作甲號之式願書。附經歷書。限十二月三十日呈之。其地
蠶絲業組合長組合長審查資格當否。附記意見轉致之蠶絲業取締所總董。

第二十條 品行不端者及疾病與學術無進境者均斥退。

甲號書式

願入所書

何郡何町村何族何職農業等之類工

姓名

何年何月生

某竊冀入貴組合所開設高等養蠶傳習所。此間記入自資幸準入所。恪守童
程臺毋違。茲附經歷書一。敬佈願意。

年月日

願者

姓名印章

何郡何町村第何號

保人

姓名印章

京都府蠶絲業取締所總董某殿

乙號書式

盟約書

某此次被準入所不勝感謝卒業之後隨時從命爲教習或檢查實種員勤勉就業萬一犯章程被命斥退或中途自去則賠償給資金額不使貴所受累茲與保人連署以佈盟約之意如此

年月日

何郡何町村第何號

保人 姓名印章

京都府葛絲業取締所總董某殿

章程摘要

一本所招考課程如左

一讀書高等小學用書之類

二圖畫臨模實物

三作文記事論說及尺牘

四實務養育實務問答

五算術四則及比例

一入學者須自備寢具文具書籍洋燈等物本所僅給以蚊帳
一顯微鏡及解剖實體器須自備

一寄宿者須收每月飯金三圓

一入學中所用書籍價目約以二圓內外爲足

一練習實務時以穿窄袖單衣及袴爲便生徒須攜來

一他府縣人不得爲給資生且每月須收束脩金一圓

以上費用皆就自資生云云

小縣營業學校章程

所在地 長野縣信濃國小縣郡上田町

校長 農學士三吉米熊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服膺明治二十三年教育勅語之大旨以教授營業學理暨實務兼研究學術之蘊奧爲宗旨

第二條 分學科爲二門曰本科曰別科入學者得專修學理不必兼習實務

第三條 修業期限本科爲二周年別科爲十閱月

第四條 本科別科之外另設傍聽科使篤志者得隨意聽講

第五條 本校各細則校長定規之經郡參事承諾而後施行

第二章 學科及教規

第六條 本科別科學科課程如左

本科

第一項 學理

一蠶體生理

一解剖蠶體

一蠶體病理

一內外養蠶術講義

一製絲法大意

一動物學大意

一植物學大意

一物理學大意

一化學大意

一肥料論大意

一土壤論大意

一氣象學大意

一內外栽培桑樹法

附病蟲論

第二項 實務

一使用顯微鏡法

一解剖蠶體術

一養蠶術

一製蠶種法

附時蠶種法

一檢查蠶卵蝴蝶法

用顯微鏡

別科

第一項 學理

一蠶體生理及解剖學

一蠶體病理

一養蠶術講義

一栽種桑樹法

附病蟲論

第二項 實務

一使用顯微鏡法

一解剖蠶體術

一養蠶術

一製蠶種法

附略

一檢查蠶卵蝴蝶法

用顯微鏡

第七條 本科學期以八月爲始至翌年七月。

第八條 別科學期以十月爲始至翌年七月。

第九條 分學期爲左二期。

前期

後期

本科

學理

自八月起至翌年四月止

實務

自五月至七月

別科

學理

自十月起至翌年四月止

實務

自五月至七月

第十條 休沐日如左但蠶時實驗中雖休沐日亦就業。

一冬季休日

自十二月十五日至翌年一月十五日

一學期考試後三日間

一禮拜日 一禮

拜六下午 一大祭祀日

第三章 生徒

第十一條 招考於前學期之初每年一次施行其時日及人員隨時報告。

第十二條 應募者須有下列事項

一年十五歲以外而有尋常小學卒業生以上之學力者二氣體結壯者三資性

善良者。四能自辦學資者。

第十三條 招考學科與尋常小學最高級之課程畧相等。

第十四條 有尋常小學卒業文憑者。不經考試即准入學。

第十五條 傍聽科從篤志者之希望。隨時認許。

第十六條 應募者須以住本郡之紳士爲保人。呈願書及經歷書。

願入校書

府縣郡町村第何號何族

姓名

何年何月生

某竊冀入貴校。本科或別科研習營業學理。請認許之。幸見准允。當恪守章程。毫無違背所固契也。應收修膳零用等。保人一律代償。萬無延滯。茲連署敬布。願意如此。

年月日

右姓名印章

小縣郡何町村第何號

保人 姓名印章

小縣郡營業學校長某殿

願入傍聽科書

府縣郡町村第何號

姓名

某從來欲研習營業之念甚切。此次冀陪貴校本科生或別種生拜聽教習講說。請認許當恪守章程。毫無違背。固所宣誓也。敬佈願意如此。

年月日

右姓名印章

小縣郡營業學校長某殿

第十七條 保人有事故。以他人代之。應連署稟告。

第十八條 移住他處亦須稟告。

第十九條 無告假而曠學及三月者。斥退。

第四章 考試

第二十條 分考試爲左三種。

一、隨時考試就日常所學課程臨時施行。
二、學期考試各學期末施行。
三、卒業考試於修業期之終施行。

第二十一條 考試點數各課目以一百點爲最高點以六十點爲及第學期考試

點數與隨時考試點數均分卒業考試點數與學期考試點數均分算定其得點

第二十二條 經卒業考試及第者給卒業文憑

第二十三條 專修學理之生徒經修業末年學期考試而及第者給修業文憑

第二十四條 於卒業考試落第者校長稽察其平生其有可採者准再考試

第二十五條 傍聽生願受考試者於學期末檢定學力及第者給文憑其課程爲

四種曰解剖

體曰體生理曰體病理曰檢查

體曰檢查體卵翼蛾法若一就檢查體

卵翼蛾法受考試亦可

第五章 賞罰

第二十六條 一學期間考試成績最優品行方正者給褒賞

第二十七條 平素品行不善或違犯章程者酌核情狀隨時懲罰其種別如左

一 譴責二斥退

第二十八條 加懲罰時揭示其事由於校內

第六章 束脩

第二十九條 區別束脩如左

一、本科每月金五十錢。二、別科每月金四十錢。三、傍聽生每月金二十錢。

第三十條 束脩於每月初五日以內收之。延滯及三禮拜以上，則使保人代辦。傍聽生若犯此，即時絕其傍聽。

第三十一條 豫告事故，請一月之假者，特許除束脩。

第七章 雜則

第三十二條 本校營業事蹟，暨研究實驗成蹟，隨時報告於郡內。

第三十三條 於本校為就營業有益之發見，及有要緊之事，則隨時開講，准篤志者來聽。

第三十四條 本校應人之需，檢查蠶種，蘭蝴蝶各種，但請檢查者，須收檢查費用若干。

福島縣營業學校章程

所在地 福島縣信夫郡福島町

校長 農學士外山龜太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遵奉教育勅語之大旨，以教授營業學理及實驗兼研究，關於營業。

事項及應答本縣管下養蠶家之質問爲宗旨

第二條 分學科爲二門曰本科曰講習科講習科者從生徒志願講說學理之一宗或全部又使練習實務

第三條 本校置傍聽生準與生徒同受講說及質問疑義

第四條 修業年限本科二周年講習科六閱月以外周年以內

第五條 省畧

第二章 學年 休沐日 課程

第六條 學年自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九月三十日止分爲二期第一期自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二期自四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七條 休沐日如左

一冬季休沐自十二月十六日至翌年一月十五日一夏季休沐斟酌養蠶實務之繁簡限休業二禮拜以內一禮拜日一大祭祝日一開校慶典日一學期考試之後一禮拜

第八條 本科學科課程如左表

學科課程表

第

學

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修身

一 同前期

一 同前期

一 同前期

蠶業

七 蠶體病理

七 蠶業理財學

七 蠶業理財學

養蠶術

二 授審查繭法等

二 接續前學期

二 接續前學期

農學

三 肥料論大意

三 較加詳密

三 較加詳密

博物

二 授植物學大意

二 接續前學期

二 接續前學期

化致格

二 大意

二 接續前學期

二 接續前學期

二 接續前學期

遵奉教育敕語
製造蠶貝法
種蠶起種類製蠶
體生理製絲法大意七 殺蠶法
體解剖
驗定

七 蠶體病理

七 蠶業理財學

教授內外國養蠶
法又使作養蠶日誌

二 接續前學期

二 接續前學期

二 接續前學期

栽培桑樹法土壤
論排水灌溉大意

二 授植物學大意

二 接續前學期

二 接續前學期

教授鑄物學及
動物學大意

二 接續前學期

二 接續前學期

二 接續前學期

學

意

期

較加詳密

較加詳密

算
三教授加減乘除
及分數算法教授分數
及比例算法教授比例及
營業簿記法三
營業簿記法
較加詳密術
一每學期一禮拜授業時間以四十點鐘為限但在第一學年之第二學期及
第二學年之第二學期從事於養育實務時酌量增減學科時間

較加詳密

較加詳密

科
八
共
四

○

○

○

較加詳密

第九條

講習科之課程準第八條課程表由校長規定之

第三章 入學 退學

第十條

本科生於每學年之始經考取入學講習生於每學年或每學期之始準
入學

第十一條 願入學本科者須原籍隸屬本縣而有左所列各項者

一年十六歲以上之男子二品行端正氣體結壯三有尋常中學第二年級卒業

生以上之學力者四在校中無係累於家事者

第十二條 入學講習科者須已卒本科課程者若在本縣管下三年以上從事於

養育實務而非本科卒業生者亦許入但不得過全額三分之二

第十三條 非管下篤志之養贍家不得爲傍聽生。

第十四條 願入學者須作左式願書。附經歷書呈之本校長。

願入學書

本科生

某竊冀入貴校。幸認許。茲附經歷書敬佈。願意如此。

原籍何族

姓名印章

年月日

校長某殿

願入學書

講習科

某以何年何月畢貴校本科之業。邇來專從事於養贍。此次冀更入講習科研究。贍業。幸認許。茲附經歷書敬佈。願意如此。

年月日

原籍何族

姓名印章

何年何月生

校長某殿

經歷書

原籍何族

姓名

何年何月生

一學業何年何月入某學校修何學何年何月畢業之類

一從來之生業

一賞罰在某學校受褒賞又蒙懲罰等之類

右所列開毫不虛誣也

年月日

右姓名印章

第十五條 願入學者若已逾定額在本科生施行拔擢考試在講習生依呈願書之順序錄取之

第十六條 得入學許可者以住在本縣管下年齡丁年以上而收地租金五圓以上者爲保人須呈出左式就學證書

就學證書

原籍何族

姓名

何年何月生

右此次見準入學本科或習科某爲之保結令其恪守章程毋敢違犯實某之任其就學中一切事件某一律擔保不使貴校受累茲呈證書宣誓如此

原籍何族

年月日

保人

姓名印章

校長某殿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項目者不得爲保人或代理保人

一受禁錮以上之刑罰或犯害信用害風俗之罪見處罰金之刑或受監視之懲罰者

一受沒收財產之處分者

一被禁治產者

第十八條 保人或代理保人若值不能爲保人代理保人之事故時期十日以内更選定保人或代理保人

第四章 學資

第十九條 本科生寄宿本校內每月助學資金二圓爲疾病事故擴學及十五日

以上者照日數給與之

第二十條、由本校命斥退者或未卒業中止者使賠償給與之學資。

第五章 考試

第二十一條 分考試爲四種如左所列

一招考 應募者溢額時及應募者無尋常內學第二年卒業文憑時用高等小學最高級課程施行

一學期考試 每學期末施行

一卒業考試 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之終施行

一隨時考試 校長隨時施行

第二十二條 施行招考隨時學期各考試查定合格不合格之後揭示校堂以便觀覽本科卒業生給與卒業文憑講習科卒業生給與講習科卒業文憑

第二十三條 本校時試行關數畢業實驗以資於發明新理其方法評議員酌定

之

第二十四條 畢業實驗題目之最重要者教習試行之其他隨便使講習生或第二學年生中學術最優者試行之

第二十五條 前條實驗之成績隨時報告於本管下。

第六章 生徒法規

第二十六條 本校生徒以服膺校長及教習訓誨遵奉章程為大旨。

第二十七條 生徒倘不安本分酌量其輕重加左懲罰

一譴責 校長面責誠其將來以期悛改

二斥退 屢責不悛者斥退之

山形縣飽海郡莊内營業學校章程

所在地 山形縣飽海郡松嶺町

第一條 本校以教授營業學理及實務為宗旨。

第二條 本校區別為本科別科二門

第三條 本科及別科生徒各以百名為額

第四條 本科別科之外設傍聽科俾篤志者來學無定額

第五條 修業期限本科二周年別科四閱月

第六條 油資餉金生徒自辦惟不須出束脩

第七條 本科及別科學科課程如左

本科 修身學 動物學大意 植物學大意 物理學大意 化學大意 賦

業論 養蠶法 蠶體生理論 蠶體病理論 製絲法大意

氣象學大意

土壤論 肥料論 栽培桑樹法增除害法
以上講說

使用顯微鏡法 解剖蠶體 養蠶 製種 檢查蠶種

鑑定蘭及生絲

栽培桑樹以上實驗

別科 養蠶法 蠶體生理論 製絲法大意 栽培桑樹法以上講說
附除害法

養蠶 製蠶種 鑑定蘭 解剖蠶體以上實驗

第八條 本科學年以每年十月爲始以翌年九月爲終。

第九條 別科學年以每年四月爲始以七月三十一日爲終。

第十條 本科分學期如左。

第一年 第一期自十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期自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期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一月三十日

十九月三

第二年 第一期自二月二十一日至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期自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三十日 第三期自三月三十一日至五月一日

八月三

第十一條 本科各學期課程及每一禮拜授業時數如左表表省

第十二條 別科講說於實務前後及從事於實務之時

第十三條 休沐日如左但贊時不設休沐日

冬季休沐

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至翌年一月九日

夏季休沐

自秋贊事業畢至九月三十日

禮拜日 大祭祀

日

第十四條 於每學年之初招集生徒其名額臨時報告倘有缺額或隨時招考

第十五條 願入學者須左記各項

本科生

一年十六歲以上者二品行端正氣體結壯在學中無係累於家事者三有尋常小學卒業以上之學力者或有與此相當之學力者

別科生

一年十八歲以上者二曾從事於贊業者三有高等小學卒業以上之學力者或有與此相當之學力者

第十六條 摄入學者須呈第一號式願書及經歷書

第十七條 願入學者經考取給卒業文憑者或不經考試亦準入學者

第十八條 已得入學之允許者須呈第二號式在學證書

第十九條 以住屋在飽海東西田川二郡內年二十歲以上之男子爲保人
第二十條 保人倘移居或改印章須即日稟告

第二十一條 保人倘不合格更易合格者爲保人呈在學證書

第二十二條 生徒爲疾病大故擬退學須與保人連署呈出願書

第二十三條 分考試爲左三種

一隨時考試就所研究功課隨時行之

二學期考試於學期末行之

三卒業考試於修業年限之終行之

第二十四條 考試點數各課均以一百點爲最高點以平分六十點以上爲及第
第二十五條 受卒業考試及第者給卒業文憑

第二十六條 雖落第者校長稽察日常之品行學術有可採取者或准再受考試
第二十七條 犯章程背命令或品行不端者酌量情狀加左懲罰

一譴責二禁出外三停學四剔退

第二十八條 本校贊業成績報告三郡內

第二十九條 於本校有裨贊業之發明或緊要之事可相三郡內便宜之地開設

講筵使駕志者來聽。

第三十條 本校應人聘爲檢查或鑑定蠶種蘭蛾蝠及桑樹等來請者須出費用若干

第一號書式

願入學書

某希入貴校本科或別科研習營業幸認許之茲將經歷書敬佈願意如此

原籍何族

年月日

姓名印章

何年何月生

右某品行無不正之事幸被準入學則某爲保人任一切責伏請納懇願

原籍何族

年月日

姓名印章

山形縣飽海郡莊內營業學校長某殿

第二號書式

在學證書

某此次被準入學感謝無似以後恪守章程專心勤學期不負厚恩茲特誓言
如此

原籍何族

年月日

姓名印章

何年何月生

右某在學中之事某一切任其責不敢使貴校受累特茲凜數言永矢無違以
爲後日之左券如此

原籍何校

年月日

姓名印章

山形縣飽海郡莊內蠶業學校長某殿

南置賜郡蠶業學校章程

所在地 山形縣南置賜郡米澤町

校長 峰村喜藏

第一條 本科以教授蠶業學理及實務兼研究蠶業爲宗旨

第二條 本校分本科別科二門別科生不必習實務得專講究學理

第三條 修業年限本科二週年別科爲十閱月

第四條 本校役員執務定章生徒法規等由校長訂之

第五條 本科別科學科課程如左

本科 修身 遵敕語大旨以講修生之道

蠶體生理 蠶體病理 養蠶術 動物學大意 植物學大意 製絲法大意 物理學大意 化學大意 肥料論大意 土壤論大意 氣象學大意
栽培桑樹法附病蟲論○

使用顯微鏡法 解剖蠶體 養蠶術 鑑定繭質法 製造蠶種法 贯蠶種法 檢查蠶卵蠶蛾法 栽培桑樹

別科 修身 遵勅語大旨以講修身之道

蠶體生理 蠶體病理 養蠶術 製絲法大意 栽培桑樹法附病蟲論○ 使用顯微鏡法 解剖蠶體 養蠶術 鑑定繭質法 製造蠶種法 贯蠶種法 檢查蠶卵蠶蛾法 栽培桑樹

第六條 本科學生每年八月始訖翌年七月終

第七條 別科每年十月始訖翌年七月終

第八條 各科分學期如左

本科 自八月至翌年四月爲前期。自五月至七月爲後期。

別科 自十月至翌年四月爲前期。自五月至七月爲後期。

第九條 省畧

第十條 体沐日如左。但齋時不設休沐日。

禮拜日 大祭祝日 年末年始自十二月二十六日至翌年一月五日 學年末三日間

第十一條 生徒名額一百名以上。

第十二條 願入學者須有下列各項

一年十四歲以上者。二品行方正氣體結壯者。三尋常小學卒業生或有相當之學力者。

第十三條 於學年之始招募生徒。其名額及時日臨時報告。

第十四條 擇入學者須出第一號式願書及經歷書。

第十五條 從前條所定出願書及經歷書者。經考試而準入學文憑之證明學力者。則不必考試。

第十六條 已得入學之允許者。須出第二號式在學證書。

第十七條 保人以年二十歲以上男子住郡內有家宅者充之。

第十八條 保人倘移住處或更改印章時須即稟告。

第十九條 保人不如式須更易合格者出在學證書。

第二十條 生徒爲疾病大故擬退學須與保人連署出願書請認許。

第二十一條 分考試爲左三種

一 隨時考試 就日常所修學科隨時施行。

一 學年考試 於學年末施行。

一 卒業考試 於修業年限之終施行。

第二十二條 考試點數每課以百點爲最高點定點方法校長定之。

第二十三條 紿卒業生以文憑。

第二十四條 別科生專修學理者及第於學年考試給修業文憑。

第二十五條 犯章程背命令或品行不修者斟酌其情狀加左懲罰。

一 讀責二 剔退。

第二十六條 依左區別徵束修。

一本科 每月原籍在本郡內者金十五錢。
原籍在他鄉者金三十錢。

一別科 每月

原籍在本郡內者金二十錢
原籍在他郡者金二十錢

第二十七條 束脩限每月初五日以內收之倘延滯及三禮拜保人代辦

第二十八條 爲疾病大故曠學一閱月者免其月束脩

第二十九條 本校畢業成蹟及實驗研究成蹟隨時報告於郡內

第三十條 於本校為有裨益於營業之發明或有緊要事件可特開講筵使篤志者來聽

第三十一條 本校應需就蠶種養蠶蠶繭蘭蠶蝙應用學理檢查鑑定但在此時依

囑者須收費若干

第一號書式

願入學書

某希入貴校

本科或別科

研習營業請幸認許茲附經歷書敬佈願意如此

原籍何族

年月日

姓名印章

何年何月生

右某品行無不正之事幸被准入學某為保人任一切責伏

請納懇願

原籍何族

姓名印章

山形縣南置賜郡營業學校長某殿

第二號書式

在學證書

某此次被准入學不勝感謝之至以後恪守章程專心勤學期不負高誼茲誓言如此

原籍何族

年月日

姓名印章

右某在學中之事某一切任其責不使貴校受累茲陳數言永矢無違以爲後日左券

原籍何族

年月日

姓名印章

山形縣南置賜郡營業學校長某殿

東八代郡立山梨營業學校章程

所在地 山梨縣東八代郡石和町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奉體育教育勅語大旨以教授養業學理及實務爲鵠的。
- 第二條 生徒以百名爲額。
- 第三條 分學科爲三曰本科曰別科曰速成科。
- 第四條 本科別科均設置傍聽科使篤志者來聽講說。
- 第五條 修業年限本科二週年別科四閱月速成傍聽二科不定學期。
- 第六條 本科生卒業後欲更研究營業者名專攻科生六閱月至一年間專修學業。
- 第七條 本校置議員若干名其執務定章都參事定之。
- 第八條 本校由時宜就養贊術栽培桑樹法養體病理等應都內養贊家之質疑或應附近養贊家之依囑試養其贊以供生徒就業之實驗。
- 第九條 本校應需就贊種蠶蟻蠶蠶蘭蠶蛹應用學理檢查鑑定但當此時依囑者須收費若干。

第二章 學科及教則

第十條 本科別科課目及教授時間如左速成科生就本科或別科之課目擇一科或數科專修之。

本科 修身

一次
禮拜

依教育勅語大旨講修身之道

第一項 學理

十八點
禮拜計二

點鐘間

蠶體生理 解剖蠶體

內外養蠶術 製絲法大意

動物學大意 植物

學大意 物理學大意

化學大意 肥料論大意

土壤論大意 氣象學

大意 內外栽培桑樹法

附病蟲論

算術

第二項 實務

不限時間

使用顯微鏡法 解剖蠶體術

養蠶術 製蠶種法

附貯蠶種法

檢查蠶卵蛹

蛾法用顯微鏡 鑑定蠶質法

栽培桑樹

別科 修身

依教育勅語大旨講修身之道

第一項 學理

十八點
禮拜計二

點鐘間

蠶體生理 解剖蠶體

養蠶術 製蠶種法

附貯蠶種法

檢查蠶卵蛹

第二項 實務

不限時間

使用顯微鏡 解剖蠶體術

養蠶術 製蠶種法

附貯蠶種法

檢查蠶卵蛹

法
微
鏡

鑑定繭質法
栽培桑樹法

第十一條 本科學生以十月爲始至翌年九月爲終以一學年爲一學級。

第十二條 別科學年以四月爲始以七月爲終。

第十三條 各科分學年爲左二期。

前期

後期

本科

學理

翌年三月至十月

實務

自四月至九月

別科

學理

自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

實務

自五月一日至七月三十日

第十四條 休沐日如左但贊時不設休沐日。

冬季休沐

自十二月十五日至翌年一月十五日

學期考試後三日間

禮拜日

禮拜六下午

大祭祀日

第三章 入學退學

第十五條 招募本科別科生徒於每學年之始招募速成傍聽兩科生徒於每月初一日其名額臨時報告。

第十六條 願入學者須有左列各項傍聽科生徒不問資格。

一本科別科生徒年十四歲以上畢尋常小學功課者或有相當學力者二速成

科生徒年十五歲以上畢高等小學第一學年之功課者或有相當學力者三身體強健耐於研習學術勞者四資稟品行善良者

第十七條 本科別科招考準尋常小學最高級課程速成科招考準高等小學第二年學課程施行

第十八條 有尋常小學卒業文憑者不經考試亦準入本科別科有高等小學第二學年修業文憑者不經考試亦準入速成科

第十九條 傍聽科從篤志者之懇願臨時認許

第二十條 願入學者照左文例出願書及經歷書

願入學書

府縣郡町村第何號何族

姓名

何年何月生

某希入貴校本科或別科研習營業幸認許茲附經歷書敬佈願意如此

年月日

右姓名印章

東八代郡立山梨營業學校長某殿

願入佛號科書

府縣郡町村第何號何族

姓名

某此次冀入貴校陪本科或別科生徒拜聽教習講說研究蠶業學理請幸認許當恪守章程毫無違犯茲陳微衷伏祈嘉納

年月日

姓名印章

東八代郡立山梨蠶業學校長某殿

第二十一條 已被准入學者以住本郡有居宅之男子爲保人須出左證書

在學證書

原籍

姓名

年齡

右某此次被准入學體本科或別科或不勝感謝某爲保人不使其違犯章程或半途廢學在學中之事一切任其責所不辭也特呈證書以爲他日左券如此

原籍

年月日

保人

姓名

東八代郡立山梨營業學校長某殿

第二十二條 更迭保人時須連署稟告。

第二十三條 若移居須即日稟告。

第二十四條 生徒爲疾病大故欲放學須先稟告倘放學及三日以上須與保人連署稟告不出稟告書而曠學涉三月者令退學倘生徒爲疾病大故擬退學時須與保人連署出願書。

第四章 考試

第二十五條 分考試爲左四種

一 隨時考試 就日常所學習課程隨時施行之

一 學期考試 各學期末施行之

一 修業考試 於速成科之末期施行之

一 卒業考試 於修業年限之終施行之

第二十六條 考試點數以每課一百點爲最高點以六十點以上爲及第卒業考試點數與學期考試點數平分學期考試點數與隨時考試點數平分算定之

第二十七條 考試合格者給文憑

第二十八條 雖落第者，校長稽察日常之品行學術，如有可採取者，或准再受考試。

第二十九條 傍聽科亦隨意得受考試。其科目爲四種。曰解剖蠶體。曰蠶體生理。曰蠶體病理。曰檢查蠶卵蟻蝠法。微鏡單就檢查蠶卵蟻蝠法受考試亦可。及第者給檢定文憑。

第五章 賞罰

第三十條 一學期間學術優等，平素品行方正者，給褒賞。

第三十一條 犯章程背命令，品行不端者，酌量其情狀，加左懲罰。

一、譴責。二、停學。三、退學。

傍聽生而犯此項目，即絕其傍聽。

第三十二條 生徒蒙懲罰時，揭示其事由於校堂。

第六章 束脩

第三十三條 束脩照左額收之。

本科每月金五十錢，別科速成科，每月金三十五錢，傍聽生，每月金十五錢。

第三十四條 每月二十日納束脩。若值休沐日則前一日納之。

第三十五條 省畧。

第三十六條 其月十五日以前入學者納束脩全額。十六日以後入學者納半額。

第三十七條 納束脩後有故退學不反其脩金。

第三十八條 為疾病大故廢學涉一月者免除束脩。

第三十九條 停學日數十五日以內者給束脩全額。十六日以外者納半額。涉一月者全免除之。

滋賀縣蠶絲業組合立簡易蠶業學校章程

所在地 滋賀縣坂田郡長濱町
校長 農學士宮原忠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以養成研究蠶業學理練習實務之人兼指導誘掖縣內養蠶家爲鵠的。

第二條 本校蠶業成績隨時報告於組合內養蠶家。

第三條 本校分本科別科二門。

第四條 兩科生徒各以五十名爲額。

第五條 修業年限本科爲二年別科爲七開月。

第六條 本科學年自三月一日起至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別科自三月一日起

至其年九月三十日止。

第二章 休沐日

第七條 定休沐日如左但蠶時不設一定之休沐日。

禮拜日

祝日 大祭日 夏季夏蠶收繭

後二禮拜

第三章 學科及教授時間

第八條 本科別科學科課程如左

本科

修身 奉教育勅語大旨 講躬行實踐之道

養蠶術

解剖蠶體 蠶體生理 蠶體病理

動物學

大意

植物學

大意

物理學

大意

化學

大意

肥料論

大意

土壤論

大意 氣象學大意

栽培桑樹

注州醫除病蟲以上學理

養蠶術

解剖蠶體術

使用顯微鏡法

鑑定繭法

製造蠶種法

貯藏

繁殖法 級蛹法 胎蘭法 栽培桑樹法以上實務

別科

修身 同本科

養蠶術 解剖蠶體 蠶體生理 蠶體病理 動物學大意 植物學大意

物理學大意 化學大意 耘培桑樹法以上學理

實務科目 同本科

第九條 各學科目教授時間每一禮拜爲十八點鐘以上

第四章 考試

第十條 分考試爲二種一隨時考試二定期考試

第十一條 隨時考試一學年內三次以上施行之定期考試每學年末施行之

第十二條 考試點數各學科以一百點爲最高點

第十三條 每學年末從左方法查定考試點數

一每學年合算隨時考試點數以考試次數除之以爲隨時考試定點

二每學年加贍時考試平均點以定期考試點數以二除之以爲定期考試定點

三合算定期考試各學科平均點數以科目數除之以爲定期考試各學科平均

點

第十四條 以定期考試各學科定點數四十點以上，諸學科平均點六十點以上爲合格。定期考試一學科點數有不滿三十點者，則爲不合格。

審查本科卒業生之成績，以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定期考試平均點爲標準。

第十五條 紿合格者以文憑。

第五章 入學及退學

第十六條 願入學者，要備左各項。

一年十八歲以上，二畢尋常小學課程者，或有相當之學力者，三品行端正者，四氣體充實者，五從事蠶業之志篤者。

第十七條 犯左各項者，不準入學。

一受禁錮以上之刑罰，或犯傷風俗之罪，受罰金處分者，及被監視之懲責者，一受沒收家庭之處分，未贖償負債者。

第十八條 生徒入學於學年之始，倘有缺額，隨時准入學。

第十九條 願入學者，須出第三號式願書，及經歷書。

第二十條 保人以年二十歲以上，而住本縣內有住屋之男子充之。

第二十一條 爲疾病大故欲半途退學者須與保人連署出願書

第二十二條 生徒法規別定之

第七章 寄宿舍

第二十三條 生徒必須寄宿校內倘有請宿外者校長稽察其便於來學否而後認許寄宿舍內條規別定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二十四條 犯章程背誦者罰之

第二十五條 懲罰凡三種曰譴責曰停學曰退學酌量情狀輕重科之

第九章 束脩

第二十六條 本校生徒不收束脩

第三號書式

願入學書

某希入貴校本科或別科研習畢業幸認許之在學中一切事情保人任其責不使貴校受累茲附經歷書敬佈願意如此

姓名印章

住所原籍

保人 姓名印章

校長某殿

八尾町立八尾蠶業學校章程

所在地 富山縣婦負郡八尾町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以教授蠶業學理及實務爲宗旨。

第二條 分別本校生徒爲本科生別科生二種。

第三條 修業年限本科爲二年別科爲四閱月。

第二章 學科

第四條 本科別科學術課程如左。

本科

修身 奉勅語大旨講躬行實踐之道

體育 生理 蠶體病理 養蠶術 動物學 植物學 物理學 化學 土

壤論 肥料論 栽培桑樹法 氣象學 除蟲論 製絲法 算術 理財

學
學理

養蠶術 解剖蠶體 使用顯微鏡法 檢查蠶種法 鑑定繭質法 製造

蠶種法 栽培桑樹

以上實務

別科

贊學一班 栽培桑樹法

以上實務

養蠶術 解剖蠶體 使用顯微鏡法 檢查蠶種法 製蠶種法 鑑定繭

質法 栽培桑樹

以上實務

第五條 本科授業每年自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日止，日數約二百六十日爲一學期。

第六條 別科授業每年自四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

第七條 本校休沐日如左，但蠶時不設休沐日。

禮拜日 大祭祝日 夏季三十日以內 冬季三十日以內

第八條 本科別科各學科，每一禮拜教授時間如左表。省表

第三章 生徒

第九條 本科生徒以百名爲額

第十條 每年三月招募生徒其日期名額隨時報告倘生徒有缺額或臨時募之

第十一條 應募者須有左列各項

一年十五歲以上者二畢高等小學第二學年課程者或有相當之學力者三體格強健耐修學術之勞者四品行端正者

第十二條 招考學科凡四科曰讀書曰作文曰算術曰寫字其程度準高等小學

第二學年功課

第十三條 有高等小學第二學年卒業文憑者不須考試卽準入學

第十四條 應募者以住本郡內有住屋者爲保人須出左式願書及經歷書

願入學書

何府縣何郡何里村第何號何族

姓名

年齡

某希入貴校研習算業幸認許之入學後恪守章程若有違犯保人認其責不使貴校受累茲陳微衷敬請裁可

年月日

右姓名印章

富山縣婦負郡何町村第何號何族

保人 姓名印章

富山縣婦負郡八尾蠶業學校長某殿

第十五條 改易保人時須連署稟告

第十六條 移住所亦須臨時稟告

第十七條 爲疾病大故擬退學者須與保人連署稟告其事情經校長之認許

第四章 考試

第十八條 分考試爲左三種

一隨時考試 就日常所學課程隨時考核學力以定班次

一學期考試 於各學期末施行之

一卒業考試 於修業期限之終施行之

第十九條 考試點數各課以一百點爲最高點以平分點數六十點爲及第但不滿三十點者及二課以上則爲落第

第二十條 學期考試點數與隨時考試點數合算以考試次數除之卒業考試點

數與學期考試點數合算以考試次數除之各定其點數

第二十一條 經卒業考試合格者給卒業文憑

第五章 賞罰

第二十二條 學期考試之成績優等平素品行方正者給優賞

第二十三條 犯章程背命令品行不修者依其情狀加左懲罰

一譴責二退校

第二十四條 加懲罰時揭示姓名與情狀於校堂

第六章 雜則

第二十五條 本校生徒不須收脩金

第二十六條 本校贊業成蹟及實驗發明成蹟每年四月以內報告縣衙門

第二十七條 於本校有發明贊業或贊業緊要事件可特開講筵使篤志者來聽

第二十八條 本校教員應各地方之聘臨時出外講說贊業要務

第二十九條 本校應聘檢查贊業須納費用若干

石川縣金澤市養贊簡易學校章程

所在地 石川縣金澤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以教授蠶業淺近學理及實務爲目的。

第二條 本校分爲本科別科二門。

第三條 修業年限本科二年別科四個月。

第四條 本校置議員二十名臨時議訂校務。

第五條 校內諸法規校長定之。

第二章 學科

第六條 本科別科所教授學科如左。

本科

修身 奉勑語大旨講修身之道。

蠶體生理 蠶體病理 養蠶術 動物學大意 植物學大意 土壤論大意 氣象學大意 栽培桑樹法 肥料論大意以上學理

養蠶術 解剖蠶體 使用顯微鏡法 檢查蠶卵蠶蛹蠶蟻法 鑑定菌質法 製造蠶種法 貯藏蠶種法 栽培桑樹法以上實務

別科

修身 奉體勅語之大旨 講修身之道

蠶體生理大意 蠶體病理大意 養蠶術

栽培桑樹法

以上學理

養蠶術 解剖蠶體 使用顯微鏡法 檢查蠶卵

蠶蛹 蟻蟻 蟑螂 蟻蟻 蟑螂 蟑蟻

製造蠶種法 培植法 栽培桑樹法 以上實務

第七條 本科學期如左

一 講說學理 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一 教授實務 自二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八條 別科學期自四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九條 分各科學期如左

本科 自八月至翌年一月爲前期自二月至六月爲後期

別科 自四月至五月爲前期自六月至七月爲後期

第十條 各學科每一禮拜教授時間如左表省表

第十一條 各學科應用之書查定最適切者半途不得改易

第十二條 休沐日如左但實務中不設休沐日

禮拜日 大祭祀日 夏季休沐 本月三十一日起至七月一日止 別科不設夏季休沐

第十三條 招募生徒每年於學年之始行一次其名額與期臨時告示倘有缺額或隨時招募

第十四條 應募者須有左列各項

一、年十四歲以上者。二、有尋常小學卒業生以上之學力者。三、氣體充實耐修學術之勞者。四、品行端正者。

第十五條 招考學科爲讀書作文算術寫字四種其程度準尋常小學最高級之功課

第十七條 應募者以住本市內有家室者爲保人須出示願書及經歷書

願入學書

何府縣何郡何町村第何號何族

姓名

年齡

某冀入貴校研習業請幸認許入學之後恪守章程不敢違犯在學中之事
保人一律任責倘有破損器械等事卽代償之不使貴校受累茲附經歷書敬
佈願意如此

年月日

布父或兄姓名印章

金澤市何町第何號何生意

姓名印章

養賢齋易學校長某殿

第十八條 擬易保人時須連署稟告。

第十九條 生徒或保人移居亦須稟告。

第二十條 為疾病大故欲休學者須先請假擬退學者須與保人連署出願書。

第四章 考試

第二十一條 分考試爲左三種。

一 隨時考試 就日常所學習施行之。

一 學期考試 各學期末施行之。

一 畢業考試 修業期末施行之。

第二十二條 考試點數以各課目一百點爲高點以平分點六十點爲及第。

第二十三條 學期考試點數與隨時考試點數合算以考試次數除之畢業考試點數與學期考試點數合算以考試次數除之以爲定點。

第二十四條 經畢業考試合格者給執據。

第二十五條 雖不合格校長考核日常品學倘有可採取者准再受考試。

第五章 賞罰

第二十六條 考試之成績最優且平素品行端正者給褒賞。

第二十七條 犯章程背命令有不正之行為者量其情狀加左懲罰。

一譴責二放逐

第二十八條 加懲罰時錄姓名情狀於簿冊揭示於校堂。

第六章 雜則

第二十九條 本校生徒不收脩金。

第三十條 本校營業成蹟及實驗成蹟報告於世。

第三十一條 於本校爲有發明營業之益或於營業有緊要事件可特開講筵使篤志者來聽。

第三十二條 本校應他人之聘檢查營業種植蟲蟻營繭鑑定其良否請者須納費用若干。

所在地 兵庫縣養父郡八鹿村

校長 農學士重松達一郎

第一條 本校就讀課程教授實業學理及實務

第二條 本校分本科別科

第三條 本科修業年限爲二年。別科修業年限爲六閱月。

第四條 生徒定額本科一百名。別科五十名。

第五條 本科學年自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日止。別科學期隨時定之。

第六條 每學年之始準入學。

第七條 願入學者須有左列各項。

本科

一年十四歲以上男子。卒業後從事於實業者。二等高等小學第二學年課程者。或有同等之學者。三氣體結壯者。四品行端亮者。

別科

一年二十歲以上男子。現從事於實業。卒業後復從事於斯者。二等尋常小學課程者。或有同等之學力者。三氣體結壯者。四品行端亮者。

第八條 學科課目及每禮拜授業時間如左

本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養蠶術	五	二	算術	二
蠶體生理	二	二	土壤及肥料論	三
蠶體病理	二	二	栽培桑樹法	二
製絲法	一	一	實務	無定期
理科學	五	五	無定期	無定期
別科	每禮拜授業時間			
養蠶術	二	土壤及肥料論	三	
蠶體生理	二	栽培桑樹法	二	
蠶體病理	二	實務	無定期	
製絲法	一			

於實務練習養育術解剖實體使用顯微鏡法檢查養卵蝙蛾法鑑定蘭質
法製造飼種法贮藏飼種法栽培桑樹法等

第九條 休沐日如左但實務之際不設休沐日

大祭祝日

禮拜日

夏季休沐

自八月十日至三十一日

冬季休沐

自十二月二十一日至翌年一月七日

第十條 願入學者須出第一號式願書及經歷書

第十一條 為疾病大故欲退學者須與父兄或保人連署稟告情狀候校長認許

第十二條 為疾病大故休學者須臨時稟告休學涉一禮拜須與父兄或保人連署稟告情狀

第十三條 生徒偷犯左項即刻斥退

一休學涉三十日間而不稟告情狀者二屢曠學者三自暴自棄學術無進境者

第十四條 違章程背誦誨者加懲罰分爲五種曰譴責曰拘留曰禁出外曰停學曰放逐拘留科之外來生徒禁出外科之寄宿生徒其日數以三禮拜以內爲度停學日數以一禮拜以外一學年以內爲度

第十五條 分本科考試爲隨時定期二種隨時考試一學年中以三次至五次爲度以考核學術進否定期考試於學年末施行之升班或卒業

第十六條 考試點數各課以一百點爲最高點。

第十七條 定期考試點數與隨時考試點數合算。以考試次數除之。以定之。

第十八條 定期考試點數中不滿四十點者及平分點數不滿六十點者爲不合格。留原班受業。

第十九條 修本科第一學年之功課者給修業文憑。畢全學科者給畢業文憑。

第二十條 本科生徒每月限初十日收脩金三十錢。別科生徒不收脩金。

第二十一條 願寄宿者須與父兄或保人連署出願書。

第二十二條 在寄宿舍者宜靜肅勿妨他人講學。

第二十三條 晨起喫飯出外就寢等時刻從日之長短校長定之隨時揭示於校堂。

第二十四條 擬出寄宿舍移他處者須與父兄或保人連署稟告情狀。

第二十五條 保人以住本縣管下有公民權者每年納地租二圓以上者是充之。

第二十六條 保人改刻印章或移居須卽時稟告。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頒行細則校長定之受知縣之認許。

願入學書

某冀入貴校本科或別科研習實業，請幸認許。入學後，恪守章程，專心勤學，以期成業，不敢半途廢學。茲將經歷書敬佈，願意如此。

原籍住所

年月日

姓名印章

校長某殿

年齡

右身家照之原籍無誤，茲特證明。

市町村長 姓名印章

右保人身家照之原籍無誤，且有公民權者也。茲並證明。

市町村長 姓名印章

水上郡養贍業學校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命名曰水上郡養贍業學校，設置於成松村。

第二條 本校就淺近功課教授實業學理及實務。

第三條 本校分本科別科本科修業年限爲二年別科修業年限爲四閱月

第四條 本科生徒六十名別科生徒四十名爲定額

第五條 校內法規校長定之

第二章 學科 教則

第六條 教授學科不用書籍教習講述生徒錄之

第七條 本科別科學科課程如左

本科

修身 奉勅語大旨講躬行實踐之道

蠶體生理 蠶體病理 養蠶術 動物學大意 植物學大意 土壤論大

意 氣象學大意 栽培桑樹法 肥料論大意以上學理

養蠶術 解剖蠶體 使用顯微鏡法 檢查蠶卵蠶蛹蠶蟻法 鑑別蠶質

法 製造蠶種法 賯藏蠶種法 栽培桑樹法以上實務

別科

修身 奉勅語大旨講躬行實踐之道

蠶體生理大意 蠶體病理大意 養蠶術 栽培桑樹法以上學理

養蠶術 解剖蠶體 使用顯微鏡法 檢查蠶卵 明智蠶蛹 蛹蛹法 錄別

法 製造蠶種法貯藏蠶種法 栽培桑樹法

以上實務

第八條 本科學年每年自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第九條 別科學年每年自四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條 分學年如左。

本科自二月一日至七月爲前學期自八月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爲後學期別科自四月一日至三十一日爲前學期自五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後學期

第十一條 本科別科每禮拜授業時間如左表

省

第十二條 本校休沐日如左但實務之際無休沐日。

禮拜日

大祭祀日

夏季休沐

自八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冬季休沐

至翌年一月十日

第三章 生徒

第十三條 每年於學年之始招募生徒其名額及期日臨時布告

第十四條 應募者須有左列各項

一年十四歲以上之男子二畢尋常小學之功課者或有相當之學力者三氣體結狀耐修學術之勞者四品行端正者

第十五條 招考學科爲讀書算術作文寫字四種其程度準尋常小學最上級之功課

第十六條 有尋常小學卒業文憑者不經考試亦許入學

第十七條 應募者以住本郡內有家室者爲保人須出左式願書及經歷書願入學書

何府縣何鄉何町村第何號

姓名

年齡

某希入貴校本科或別科學習畢業幸蒙許之入學後恪守章程毫弗違犯在學中之事保人一律任責不使貴校受累茲連署敬佈懇願如此

年月日

姓名印章

水上郡何町村第何號

保人 姓名印章

水上郡養贍學校長某殿

第十八條 易保人時須先連署稟告

第十九條 移居時亦須稟告

第二十條 為疾病或大故欲退學者須與保人連署稟告倘狀以受允許病者更須增醫士之驗明書

第四章 考試

第二十一條 分考試為左三種

一隨時考試 就日常所學習功課驗學力

一學期考試 每學期末施行之

一畢業考試 於修業期限之終施行之

第二十二條 考試點數一學科以一百點為最高點以一學科四十點以上平分點數六十點以上為及第

第二十三條 學期考試點數與隨時考試點數合算以考試次數除之畢業考試點數與學期考試點數合算以考試次數除之

第二十四條 畢業考試合格者給文憑

第二十五條 雖不合格校長考核日常之品學有足採取者準再受考試

第五章 賞罰

第二十六條 考試之成績優等而平素品行端正者給褒賞。

第二十七條 違章程背命令品行不修者酌量情狀加左懲罰

一譴責二退校

第二十八條 加懲罰時揭示其姓名及情狀於校堂

第六章 雜則

第二十九條 本校生徒不須納脩金

東伯郡簡易營業學校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以教授淺近營業爲宗旨

第二條 生徒以一百二十名爲額

第三條 總業年限爲二年

第四條 本校設立於倉吉町地名分置支校於松崎下北條三朝市勢安田五村

第五條 本校學年如左

第一學年

本校及三朝市勢安田三支校自四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下北條支

校自八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松崎支校自十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二

月二十八日止

於本校特置夏
實務一科

第二學年

本校及下北條松崎三朝三支校自四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市勢支
校自八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日止安田支校自十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二

月二十八日止

第六條 休沐日如左但練習實務之際不設休沐日

禮拜日 大祭日 祝日 祝日舉行儀式

第二章 學科

第七條 學科課程如左

蠶體生理大意 蠶體病理大意 養蠶術 栽培桑樹法

以上

養蠶術 解剖蠶體 使用顯微鏡法 檢查臍卵蠶蛹蠶蛾法 鑑別繭質法

製造蠶種法 賯藏蠶種法 栽培桑樹法

以上
實務

第八條 本校各學科每禮拜教授時間如左表

表省

第九條 教授方法校長定之

第三章 入學 在學 退學

第十條 每學年之初招募生徒其名額及時日臨時佈告倘有缺額隨時招募
第十一條 願入學者須有左列各項

一品行端正者二氣體結壯者三年十七歲以上者四在校中無係累於家事者
五畢尋常小學功課者或有相當之學力者

第十二條 無尋常小學卒業文憑者經考試乃準入學其學科爲讀書作文算術
三種

第十三條 願入學者定額已溢先採錄有資格者次採錄經招考合格者招考點
數有相均者時從出願書之前後採錄之

第十四條 有事故退學更願入學時考核平素品學如何使入原班

第十五條 願入學者須出左式願書及經歷書

願入學書

某希入貴校學習營業幸認許之茲附經歷書敬佈懇願之意如此

何府縣何郡何町村第何號何族

年月日

姓名印章

年齡

東伯郡簡易養蠶學校長某殿

前書毫無錯誤違背茲驗明之也

年月日

姓名印章

何郡何町村長

第十六條 瞠學涉一月而不稟告者斥退。

第十七條 在學中罹病不能修學術者命退學

第四章 考試 升班 畢業

第十八條 分考試爲學期畢業二種學期考試每學年末施行之畢業考試於修業年限之末期施行之

第十九條 考試方法分口述筆述及實驗三種教習臨時定之

第二十條 考試點數每學科以一百點爲最高點

第二十一條 畢業考試點數與每學期考試點數合算以學年之數除之以定之

第二十二條 考試點數以一課四十點以上各課平分點數五十點以上爲合格

第二十三條 生徒班次以考試之成績定之

第二十四條 考試之際不上學者仍留原班但校長察其情狀或准受考試
第二十五條 考試之際有行爲不正者或平素品行不端者校習考核之減級點數

第二十六條 經學期考試合格者給修業文憑經畢業考試合格者給畢業文憑
第五章 學資 債金

第二十七條 油資飯金生徒自備

第二十八條 本校生徒不須納脩金但自他郡來學者從左方法納之

一自他郡來學者須每月納脩金三十錢二脩金每月上旬納之三不能納脩金者命停學四爲疾病大故休學涉十五日以上者免其月脩金之半休學涉一月者免全額有事故閉校涉十五日以上時亦同

茨城縣真壁郡立農業學校章程

所在地 茨城縣真壁郡下妻町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奉勅語大旨以教授農業學理及實務兼研究農業爲鵠的

第二條 分學科爲本科別科

第三條 修業年限。本科爲二年。別科爲十閱月。

第四條 本科別科俱置傍聽科。使篤志者聽講說。

第五條 生徒法規、教授方法等，校長定之。

第二章 學科

第六條 本科別科學科如左：

本科

蠶體生理 解剖蠶體 蠶體病理 內外國養蠶術 製絲法大意 動物
學大意 植物學大意 物理學大意 化學大意 理財學大意 肥料論
大意 土壤論大意 氣象學大意 內外國栽培桑樹法 害蟲論
使用顯微鏡法 解剖蠶體術 養蠶術 製造蠶種法 肝臟蠶種法 檢

查蠶卵蝴蝶法

用顯微鏡

別科

蠶體生理 解剖蠶體 蠶體病理 養蠶術 栽培桑樹法 害蟲論
使用顯微鏡法 解剖蠶體術 養蠶術 製造蠶種法 肝臟蠶種法 檢

查蠶卵蝴蝶法

第七條 本科學年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爲一學級。

第八條 別科學年自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九條 分學年爲左二期

本科第一期

自八月至翌年四月

第二期

自五月至七月

別科第一期

自十月至翌年四月

第二期

自五月至七月

第十條 每禮拜授業時間如左但實務無定時。

本科第二學年第一期

動物學

植物學

物理學

化學

肥料論

土壤論

養

蠶術

蠶體生理

解剖

蠶體

氣象學

本科第二學年第一期

蠶體病理

六 製絲法

七 養

蠶術

栽培桑樹法

害蟲論

理財

學七

別科第一期

養體生理

解剖

蠶體

病理

六 養蠶

七 栽培桑樹法

四

室論四

第十一條 休沐日如左。但實務之際不設休沐日。

禮拜日 禮拜六下午 大祭日 祀日 冬季休沐自十二月十五日至翌年一月十五日 學期考試後三日

第三章 生徒

第十二條 願入學者不問男女區別講堂教授之。每年一次於學年之始招募其名額及時日臨時佈告。

第十三條 入學者須備左列各項。

一年十五歲以上者二畢尋常小學功課者或有同等之學力者三氣體結壯耐修學術之勞者四資稟品行善良者五能自備脩膳及他用度者

第十四條 招考課程準尋常小學最高級之功課

第十五條 有尋常小學畢業文憑者不經考招亦準入學

第十六條 願入學者以住本郡內有家室之男子爲保人須出第一號式願書及經歷書

第十七條 改易保人時須先連署更告

第十八條 曠學涉三閱月而不稟告情狀者斥退之

第四章 考試

第十九條 分考試爲左三種

一隨時考試 就日常所學習之功課考核其學力

一學期考試 每學期末施行之

一卒業考試 於修業年期之終施行之

第二十條 考試點數每課以一百點爲最高點以六十點以上爲及第

第二十一條 卒業考試合格者給文憑

第二十二條 學期考試合格者給修業文憑

第二十三條 傍聽生亦得受考試合格者給檢定文憑

第五章 賞罰

第二十四條 考試之成績優等平素品行端正者給褒賞

第二十五條 違章程背命令品行不端者酌最情狀加左懲罰傍聽生犯之卽日

絕其傍聽

一譴責 二退校

第二十六條 加懲罰時揭示其姓名及情狀於校內

第六章 傍金

第二十七條 定脩金額如左

本科生每月金三十錢 別科生每月金二十錢 傍聽生每月金十錢

第二十八條 傍金限每月初五日收之倘延滯及三禮拜以上則使保人代辦傍聽生卽拒其傍聽

第二十九條 預稟告情狀而休學者免除脩金

第一號書式

願入學書

何府縣何郡何町村第何號

姓名

年齡

某希入貴校本科或別科研習營業學理及實務幸蒙許之入學後恪守章程專心勤學倘紊亂校紀保人一律任責不使貴校受累茲連署宣誓敬佈懇願如此

年月日

眞壁郡何町村

姓名印章

保人 姓名印章

願入傍聽科書

何府縣何郡何町村第何號

姓名

某希入貴校本科附屬或傍聽科拜聽高教請幸認許入學後恪守章程毫無
違犯茲敬佈願意如此

年月日

姓名印章

校長某殿

營業學校案指引

瑞安務農支會試辦章程

一是會爲廣利源開風氣起見，稟請地方官通詳立案。會所暫設城中之卓忠毅公祠內，辦會友共三十餘人，照滬上總會定章，開具姓名銜秩，專函通知爲滬會之支會，以收聯絡翊助之益。

一會友辦事畧分五項：一總理掌詳定章程及會外交涉之事，並收發會籍股簿；一司錢務，內分三項：曰總司收存，曰總司帳務，曰輪司細帳；一司種植，內分三項：曰總司種植，常用巡視，曰輪司種植，輪流巡視；曰考求種植新法；一司筆墨，兼理會務，掌公私稟札及會內外往來問答之事；一司采訪，博求一切書籍事物之有益於農務者，惟司種一項事務過繁，酌酬薪水餘悉從省，以節經費。

一總理諸友或因事違出，人數太少，應歸總司錢務及總司帳務之會友攝行。一諸會友相視平等，各項執事既經議定，分任當照章實事求是，不得互相推諉，亦不得固執已見，致誤大局。總理等項執事是否稱任，俟試辦一年以後，或接辦，或更換，再由會友公同議定。

右設會

一會股以英銀拾圓爲一股，開辦諸友自集，擇拾股每年每人出會資貳圓爲會友。

此外入股者爲股友。股數不限辦事諸友由會友公舉分任股友年初由會中出單通知到會閱看章程年終查核用款平時均可到會攷驗種種諸事股分交齊時由總司銀錢之會友填給股票親筆簽字交會股諸友收存以爲將來支取股利之據。

一本會經費係各同志自認股分與募捐畧有不同既已書簿當留提款時想無延悞惟事關要需不得不嚴定章程以免臨時較論推委擬定於會議之日酌提幾成前五日出具知單各鄉股友屆日會股諸友將應交之款親交會中司錢務之友亦須函達亦須函達屆日會股諸友將應交之款親交會中司錢務之友掣取收條不得轉交別友致有舛錯如當日不交即於次日差人向索如仍不交即是故違會章於後五日通知同會注銷會股以後會事不得干涉已收會股入公不得付還如有一時無款託同會友人代爲擔認亦須於次日即爲墊繳不得空言搪塞如擔認不繳即將代認之人一并注銷如有司錢務之友人曲循情面以未收作已收除責成暗繳外兩人均注銷出會會友之會資亦於開會時繳訖如股分已交而不繳會資者即出會籍作爲股友。

一會友如有在外招股攬收股金入己者查出立卽注銷出會已收股金追出輸還原主如有私家購買貨物應交稅釐者不得影射本會之名希圖漏免犯者均注

銷出會股分入公

一會股諸友如有自己田園假託會名與人侵爭或替他人出頭假冒一經查出除將會籍注銷股分入公外再議重罰倘有諸友之戚好在外招謠假託該友實不知情准會友聯名稟究該友不退股分亦不得委曲迴護如有迴護仍照章注銷會籍股分入公

一交股款以收條爲憑倘有已付未取收條而錢物簿又無收款者即以未繳論責令繳楚若係經手舛錯由該友自向追查有無攬收情弊照章辦理

一嗣後辦事會友不足當於股友中公舉入會仍須補出當年會資其會友中途自欲出會者聽但不得給還會資

一股票須填本人的名并注明住址如一人數股可合填一紙會股諸友不得將股票私抵債項如欲轉售須將所售之人預先告知會中若公同議允即行換給股票否則本會不能承認萬一失落股票限一月內向總司銀錢處報明親寫失據存查換給股票票內須注明緣由否則本會亦不能承認

一此次入會共捌拾股各友均係志同道合開辦以後陸續入者須於會議之時與同會各友公同商議必衆議允洽方准入股至股金每遲一年加息貳成以示區

別如已亥年入股卽須交股其會籍股簿均歸總理收掌續准入股之人須由總理親筆登簿會友股友不得貪收股分以致股友自生嫌隙如入會以後或因事故結怨與會事無涉者不得因一人私嫌強令出會

一會友赴任應試及以他事遠遊者應於臨行時到會說明會事應託何人代議各聽其便如有未提之股款須囑眷屬或戚友代付如無人代付卽是有違會章應注銷出會已收股金入公

一本會以五年爲試辦之期期內無論有無成效不得私議散會五年之後爲日既久如果辦理未善毫無成效則准公議散會將會中產業估價照股均分贏紹歸之天命不得異議如五年無效會友仍欲接辦總觀從違之多寡爲准如議接辦者多而有一二人不願接辦者准其出會惟須公同核算開用照數扣除外所餘股金給還出會以後本會獲利之日與彼毫不相涉

右集股

一試辦五年以後如有贏利臨時公議酌提若干爲辦事之費又提若干爲實在辦事之會友酬資其餘按股均分以歸一律但議提辦事之費當以從少爲主在各股旣已得利則另招股分亦必踴躍也

一辦辦諸友所出會資以三年爲限議定五年後分利時先行提還萬一辦無成效
公議散會時產業估價均分亦當先儘會資其餘按股均分以昭平允
一植物收成之後酌申定價先儘會股諸友購買桑葉除會中蠶務自用外諸友來
購觀售與外人價畧從減惟須查驗諸友的保養蠶者方可減價會中會外人來
購均須現錢不得賒欠

一此次試種之地多係有主之業照常賃租議定五年後遇有得利時每年每畝酌
給花紅銀若干

右股利

一本會辦之始宜集思廣益擇善而從會友既多不免意見未洽擬十日一會公
議應辦之事各抒所見詳細辨論以期盡善會中置議事簿可冊諸友或自帶說
帖交會黏入或臨時辨論擇要登簿如不欲自書可倩他友代記所議之事或當
時酌定或遲至下期總以詳妥而不延悞爲主如所論未經登簿下期不復提及
該友不得以置若罔聞轉責他友每次會期止備清茶不供飯點以節虛糜而省
煩擾

一會中有重大要事須徧行通知者仿西人會議之例由司筆墨處繕具節畧出單

飭人偏送各友書知屆期以可否多少之數爲辦不辦之憑庶有誤不致以未知推委卻過無誤亦不致以私見橫騰謗議

一會中又有重大要事其主意或出自一人或已告知諸友而會友中有思得辦法者撰具節畧不拘長短以明晰易晰爲主封送會所惟事既重要則所關利害尤鉅若稍循情面或別存意見即不能虛公商酌以期妥善今擬一辦法會友於送交節畧時不署姓名由司筆墨處照繕一紙黏單通知各友或可或否於會期糊名投籲或親投或遣人代投均可定議後節畧說帖及可否人數並姓名均入議事簿以憑異日查核現在會所預印本會圖記若干紙分給諸友各存數分節畧中附黏圖記爲憑以免外人假託之弊糊名書字之式亦須均歸一律若節畧所說之事非甚闊重要者即於每月常會之期交諸友議定不必特開會議

一會中分給各友花息以股分多者爲最優則萬一辦理不善受累者亦以股分多者爲尤重所有議事簽名決定從違似應以股分多少畧示區別今擬全會八股卽作爲八十字簽名者每一股作一知字算十股卽作十知字算照此通同核算學計館股份由院長書知總以書知得四十字以上者爲可行四十字以下者爲不可行四十字下期再議以昭平允而平糴利

一錢務帳務種植等項應議之事。該項諸友當隨時聚議。如有緊要事宜不待會期。由該項會友出單通知特會。他友如有所見或送說帖或當面告知均可。若所議之事與他項有相涉者。則該項諸友會議酌定入記事簿以備會期諸友公閱。一年初年終各擇日大會一次。由總司錢務出單通知會股各友。平時月會以逢十爲期。月小則以下月朔日爲期。不再通知。萬一辦事舛錯。各友不得以未到爲辭。在外指斥種植開辦以後。公議以神農廟爲會地。如有要事須會議者。仍在城中之卓公祠內會所。

一股友如有所見可以裨益農務者。亦可具說帖送至會所。入記事簿。俟會期公開。一諸友議事須切實和平。如有辨駁之處。亦不宜厲爭曲詆。致礙和衷之誼。一諸友到會專講農務。不得談論地方公事及會友股友私事。並一切遊戲無益之事。

右議事

一總司收存之會友二人。各友股款交到時。提成先付收條足一股。收回各次收條。換付股票。親筆簽字爲憑。存款多者。交典生息少則暫存錢莊。一輪司細帳之會友四人。每人三月結帳交代。由總司之會友。公同查核。

一總司帳務之會友四人專管出入總帳。每月將收存處收數細帳處付數查核清楚。又就收存及細帳兩處總結分寫四柱清冊。年終一大結。限次年新正開會時。繕明出入清單宣貼會所。

一凡銀錢出入以提條爲憑。司種處提款備用以一圓爲限。俟用訖再提。倘有一項過一圓外者。當隨時向提。但每次提款須寫一提條。親蓋戳記。送司帳處支取。司帳卽將此條留爲月結年結時備查。司帳向收存處亦照此辦理。但提款備用以拾圓爲限。倘有一項過十圓外者。亦當隨時向提。

一司細帳每月一小結。三月一交。卽擇月會之期。到會諸友當公同閱看查核。如有虧缺。查係無心之誤。應責司帳賠補。如有弊竇。除責賠外。仍注銷出會。至錢務諸友。均不得以會款移作私家之用。亦不准私借與人。違者責賠出會。

一每年新正開會。須議定當年用款約畧若干。及稽查上年出入盈虧。並帳目有無情弊。

右錢務

一現在試種之地。除民田照常貨租外。所有官荒隙地。業援湖南王先謙祭酒桑社報墾二營馬廠成章認稅承佃。稟請立案。擬並就神農廟藉田六畝。倣古人區田

之法試種嘉穀以究微學而符定制

植物以桑爲大宗柑次之二項畧佔所有地畝十之七八其餘試種他物不拘中西申國種桑舊法畧有異同農學報又采錄洋法並擬劃出一二分兼倣各法以

資攷驗

一總司種植之會友四人須時常巡視如下種及收成尤須互相料理平時或一日四人齊到或前後日互換同到惟事務至繁之時須每日四人齊到事務至簡之時亦須有一人必到因桑柑生長以數年計與一年一叢之物不同也輪司種植之會友八人每日到一人周而復始終年一律事務至簡之時可與總司諸友約明早晚分必至神農廟司種所置簿一冊每人親筆書到他友出城閭看亦一律書到各友如實有要事不能按期親到者當與同司之友換班

一總司種植四人公議每年合酬薪水英銀陸拾圓免出會資捌圓飯點由各友自備輪司種植八人每年免出會資拾陸圓將來統計本村時均仍作出會資計算一僱種人工須有公正肩保所種谷物卽著看管另僱督耕一人須老農可靠者躬親操作兼察各工勤惰工食酌定若干按月給發至各植物收成時須暫添僱工

日夜輪守者臨時酌議

一司種所須置備切用農書及農學報隨時攷證兼置寒暑表風雨表燥濕表另倣旁行斜上之式刻印格紙每日早午晚三時登記以備查驗遇驟寒驟暖大風雨或久雨將晴之時記錄加詳此事須令督耕之人載畧謹字按式於夜間記之尤爲有益地

一本會購置洋式農具及收驗儀器價值既重自不宜借出以防損壞然果有究心農務或願仿造或擬自購者又似不宜阻其試驗之美意今擬變通辦理有借仿者准本會友人親手書由切實保認並查原價若干折半繳存會中作押俟原器繳還日驗明毫無損壞仍將押款發還否則以押款先抵賠款不足仍責成保認之人補足農具如可出租保證此款亦照此辦理

一做用新法之中西植物或有隨意栽植亦具生機而加意求精轉致窒礙者此攷求中常有之情形會中諸友不得責備嘲謔庶俾專精不倦以期必成一切種法須逐日登簿其做新法者尤宜加詳

一種植之處稟縣出示嚴禁作踐偷折等情並諭地保隨時開導如有違禁由會友稟送重懲以儆將來

一植物除應時修剪及剖析試驗外至收成之時由司種定期督工修採會股諸友均須約束子弟及僕役人等不得擅行採折如有此等情事當照章禁止告知會

友從嚴責戒。如再違禁。當按情事之輕重議罰。司種諸友尤須嚴察工人。有無弊端。無諸已而后非諸人禁令之行。必自此始。

一會股諸友。自有田園來問種植諸法。須開誠相告。諸友亦當以試驗情形。詳告司種。互相考證。

一鄉間老農。有願傳授要訣。並親爲料理者。當視收效之大小。由會中酌送聯匾酬謝。如用意甚勤。且久利益甚大。當查通州張季直修撰爲某老農請給頭戴之案。

長辦以示破格獎勵。

各鄉農民如有植物嘉種及益蟲害蟲送至會所試驗富酌給腳力

一各植物嘉種。隨時購備。分寄滬上總會。以收聯絡翊助之益。

一凡有關種植之事。及養蜂養魚畜牧諸事。諸友隨時聚議。或在會所。或在司種所。悉從其便。

右種植

一司筆墨兼理庶務。不拘人數。須有一人常住會所。其餘輪流到會。會中記事簿。繩事簿。及錢務種植等項。有須用稟畱事件。均歸料理。

一會友股友。各家有關於農務之事。欲詢滬上總會。或託購植物種子書器。均由司筆墨處代辦。惟專門可憲者。先付信資。購運植物種子書器之費。亦當估值。先付

卷之三
五
爲定否則不能代辦。

右筆墨

一採訪不拘人數，每人自置農學採訪冊。凡植物及種法，並農書農器，不論中外新舊，但求有益，隨筆記錄，通知司糧，以備採擇。

一城鄉有究心農務之人，不拘士農，當留意訪求，告知會所，倘得贊助之力，裨益不淺。

一採訪各友誦覽所及，如有農學大義古法，並當記錄入冊，若能以近日所見聞疏證引申，送入會所閱看，亦昌明中學之要務也。

右採訪

以上所擬章程，計五十二條，如有未臻安善之處，俟試辦一年後，再行公議修改。但現在一經公同訂定以後，必以實力遵守為第一要義，收效雖緩，致求新法雖難，水旱蟲災意外之事，雖無把握，皆不足為慮。惟有不守定章，則雖使尹都尉氾勝之之徒，及歐美兩洲之農學士，為農師園令，亦必利少而弊多。西人每辦一事，必得大利，當議辦時，亦以可否之多少為斷。及既議定之後，則雖為否者，亦必竭力贊助，其章程每屢次修改，然未修改之前，則雖有不便之處，亦無任意違背，然

則獲利不獲利之最要關鍵一言以蔽之曰守定章與不守定章而已矣凡我同人於祭告於神農之日先以力守定章爲誓如此則習氣自破除意見自融化於地方風氣亦有裨益不獨種植之可獲大利也

瑞安務農文會試辦章程

整飭皖茶文牘

東南財賦甲於他行省而茶絲實爲出產大宗顧近年以來印錫產茶日旺中茶滯銷日本蠶絲又駁駁駕中國而上土之利源日涸憂世者慨焉程雨亭觀察久官江南勵精政治去歲總理皖省茶釐慨茶務日衰力圖整頓冀復利源茶利轉機將在於是爰最錄其票牘文告泐爲一卷以諷有位他產茶各省諸大吏有能踵觀察而起者乎企予望之矣光緒戊戌上虞羅振玉

程雨亭觀察請南洋大臣示諭徽屬茶商整飭牌號票

敬稟者竊職道上年春初奉前督憲張奏派榷事皖茶亦在其中本年二月又奉憲台疏請專辦是皖南茶事之興衰職道與有責焉春秋杪抵皖即將疇曩各分卡擾累茶商之蠹毒銳意廓清尙恐陽奉陰違爲之勒石永禁以垂久遠又訪得西皖各釐局向有需索經過茶船之弊分晰開摺稟請鈞示嚴禁而皖南所轄向設驗票之分卡名爲稽查偷漏徒索驗費而於公無甚裨益者如婺源運漸之茶道出屯溪向有休甯分局查驗及屯溪巡檢衙門挂號之舉屯溪各號之茶向章經過歙縣所轄之深渡分卡秤驗行經迤東五十里之街口又復過秤似稍重複職道釐定章程凡婺源屯溪各號之茶通歸街口分卡查驗此外一概豁免以歸簡易業經分別示諭并

呈報憲鑒在案。皖南茶章向由各分局派司事巡勇至各商號秤箱點驗。不免零星小費。本年札飭各分局勒石示禁。而屯溪深渡附近各號。職道遴派司巡秤茶。每次司事給洋一角。巡勇給洋五分。道路稍遠者。酌給舟車之資。申儆再三不准向商號毫釐私索。及紛擾酒食等事。既優給其薪餉。復不論乎通衢。凡來局掛號請引之行夥錢僧職道皆切實面諭。惟恐或有朦蔽。所以畧盡此心者。竊冀勢去則利或漸興。故斷斷而爲此也。徽屬茶號以屯溪爲巨擘。本年開設五十九家。其世業殷實者。不過五分之一。餘多無本之牙販。或以重息稱貨。滬上茶棧作本。或十人八人。醵借數千金合做一幫。有每年偶做一幫。而一二三幫均停做。或易夥接替者。奸僧往往以劣茶冒老商牌名。欺誑洋商。攬亂大局。莫此爲甚。皖南歙休婺三縣及江西之德興。向做綠茶。花色繁多。不能用機器焙製。徽之祁門。饒之浮梁。向做紅茶。比來各省紅茶。間用機器祁門萬山錯櫟。購運頗不容易。浮梁山徑雖稍平衍。亦尚無人購辦。蓋試用茶機必須延聘外洋茶師。華人未諳製法。有機驟難適用。本年浮祁紅茶均大虧折。幸俄商破格放價。多購高莊綠茶。茶質之最佳者。每擔可獲利十五六金。低茶亦每擔五六金。爲同光以來三十年所僅見。職道擬因勢利導。飭令仿照淮鹹章程。請領憲台印照。方准運茶。無照即以私論印照。分正副號款。休業茶之老商正號印照。

一紙報効五百金副號報効三百金高茶用正號其向未業茶而願領照者爲新商

次茶用副號

正照則報効八百金副照五百金以倭防加捐等事新商向未派及照費酌加以昭平允歛休二邑茶號約百家發德二邑約二百家號多而本極小老商請領正照酌讓四百金副照二百五十金新商則正照六百金副照四百金擬詳請憲台奏明此舉係爲茶務起見每號領照以後准其永遠專利公家一切捐項十年以內均不科派領照各號無論盈虧每年必須辦運不准停歇或本號實無力運茶准其呈明茶釐局轉報憲台租與他人承辦報効銀兩准其援照新海防例請獎本身子弟實官不准移獎他姓商號牌名憲署立案各歸各號加意揀選不准假冒他號以欺洋商如此明定章程各自修飭或者退盤割磅遲兌諸弊亦可漸向洋商理論此先治己而後治人之意也竊思各省牙行尙須以數百金請領部帖茶事雖受制於洋人而資本較牙行爲重酌令報効濟餉似非意外捨克若歛休發德綠茶各號先辦領照約可得八萬金再推辦浮祁紅茶似與公家不無小補乃事不從心其願領照者祇寥寥老商數家而無本之牙販聞職道創建此議恐不便其攬雜作僞之私蜚語頗言互相謠謗有議來年移徙浙境者有議買通洋僧挂洋旗者有欲舶通曉茶務之老商爲難者人心險詭一至於此可爲太息本年自春徂夏雲霧森莽山茶葉傷產

數較上年約減十分之二夏初又聞美國加征進口茶稅衆商益觀望趨避未敢辦運職道扶病遠來其時目擊情形方悉本年稅餉驟形減色戶居素食悚悶良深夏杪逖聞高莊綠茶暢銷得價實邀天幸職道構昧竊見夫茶事之壞此攘彼擗欺人而適以自欺非整飭牌號執爲世業不足以維江河日下之勢因與屯溪茶業董事四川補用知縣朱令鼎起再四籌商朱令亦以爲然正思一面諭商一面條陳稟辭而刁販之浮議朋興職道經執性成久爲江左寅僚所詬病桑孔心計本非所工憂謹畏譏茶然不振是以前議迄未上陳十月十六日未刻接奉憲台札准譯署咨准和使克大臣照會中外茶務一案飭令飛飭產茶各屬及通曉茶務之商實力籌辦等因素除照會皖南江西產茶各縣遵照并示諭各茶商山戶實力講求培植採製之法以固利源外曾將遵辦情形具文呈復並將示稿繕呈鈞鑒候思皖南茶稅歙縣休甯婺德綠茶約三分之二祁門浮梁建德紅茶約三分之一職道前議徵屬綠茶各號飭領憲台印照分別報効銀兩各整牌號執爲世業無照即以私論每屆成箱請引之時由局派員秉公抽查如茶箱內外牌號不符由茶業公所公議示罰華茶行銷泰西銷市之暢滯非中國官商所能逞制此次祇擬飭領印照不限引數以卹商報効銀兩擬請援照新海防例准獎本身子弟官員不准移獎他姓亦因華商

力薄業疲既令整飭牌號各領印照分別報效似應破格施恩以獎厲爲維持之計
徽屬綠茶各號領照一事倘或辦妥將來祁門浮梁建德紅茶亦可次第舉辦推之
皖北及江西之義甯州并浙江湖廣等省似可就產地情形酌量辦理芻蕘之見伏
希憲台鑒核審慎紓善可否先將職道稟陳各情分別核定剏切示諭徽屬向做綠
茶之歙縣休甯婺源及江西之德興等縣各茶商遵辦以二十四年爲始各領印照
各整牌號建德祁門浮梁各縣紅茶諭飭次第舉行并另委老成公正熟悉茶務之
道府等員來皖督辦職道肇端建議商情旣未悉洽自應稟請銷差以示並無懲杖
之意狂瞽濶陳不勝悚切待命之至

再整飭茶業似首在各茶商各整牌號講求焙製不再以僞亂真外洋自必暢銷銷
路旣暢商號放價購茶各山戶亦必加意培護炒焙不再以柴炭猛薰或惜工費日
下攤曬致失真色香味似整飭山號牌名爲第一義山戶其次也至茶質高下各有
不同徽產綠茶以婺源爲最婺源又以北鄉爲最休甯較婺源次之歙縣不及休甯
北鄉黃山差勝水南各鄉又次之大抵山峰高則土愈沃茶質亦厚此系乎地利雨
暘凍雪又系乎天時山戶窮民鮮能講求培護炒製者綠茶以鍋炒爲上火候又須
恰好荒山男婦粗笨似難家喻戶曉惟銷暢則價增日久必當考究本年皖南春茶

既傷淫博夏次商號又闡美國加稅之說不敢放肆購辦山戶子茶半多委棄其明微也

南洋大臣批
查該道自接辦皖南茶釐局務以來遇事盡心整頓所有積弊均次第革除深爲嘉賴現在中國運銷外洋之物茶爲一大宗該道正辦理得力之時應仍由該道妥爲經理並查照雷稅司所陳事宜督董勸導各山戶妥爲善辦以期茶業暢旺而裕利源是爲厚望毋庸稟請却差至所議仿照淮釐章程令茶商領照運茶一節自保維持茶務之計惟事屬創興須由該道督董先與各商妥爲議定後再行詳請奏咨辦理方爲妥洽仰卽遵照繳清摺及公啓二紙均存
請裁汰茶釐局卡冗費稟

敬稟者竊職道本年春間奉准曉茶到差以來隨時訪諭剗除各分局卡需索留難之蠹毒勒石永禁冀垂久遠又裁節總局解飼冗費每歲節省二千五百金又稔知軍餉萬緊批解不可稍延酌定寶善源錢莊每月之望匯兌茶稅日期不得挨宕所有節省解費銀兩分別解撥金陵支應局及休甯中西學堂先後呈報在案茶稅每月掃數清解該錢莊承匯四五六七八九共六箇月稅銀均係遵限匯解金陵支應局江南鹽巡道衙門止兌從無逾限至三日以外者均有檔案及回照可稽本

經徵茶稅其匯解金陵支應局銀十四萬二千兩又節省解費銀一千五百兩又江南鹽巡道銀十一萬兩又金陵督捕營經費銀一千二百兩又皖南道春夏兩季請獎經費及婺源紫陽書院膏火休甯中西學堂大通義渡屯溪公濟保嬰各經費汰廈司招募巡勇口糧通共銀二千四百二十兩均於九月以前悉數解訖徽屬綠茶比已運竣冬間零星茶樣副兩出運約計徵稅不過數百金所有本年冬季來年春季德局局用及各分局卡委員薪費每月約支八百金應截存銀五千兩按月備用九月分局用報銷冊內呈明亦在案本年自春徂夏霪霖滂沛山茶蟬傷產數較昔歲約少十分之二祁門浮梁紅茶商本折閱夏初又聞美國加征進口茶稅衆商益觀望趨避伏荒山切深焦悶會徽天幸夏杪俄商放價儘購徽屬高莊綠茶茶質之最佳者每擔可獲利十五六金低茶亦每擔五六金爲同光以來三十年所僅見商情歡躍釐收亦遂可觀計本年皖南各局約共徵茶稅十二萬二千餘引較去年不相上下實爲始念所不及否則職道扶病遠來徵稅短絀問心抑何以自安卽寅僚申申詰晉亦無以自解也本屆徵屬綠茶得利至厚明歲業茶者多稅課必當增旺惟蘄隆冬無甚冰雪來年春夏雨暘時若洋銷仍暢斯萬幸已茶事每歲六個月均已完竣局用項下月支文案差遣書識帳目稽核監秤等名目計共銀一百九十

二兩似稍亢濫。職道春秋杪歲差之際，正值茶市起季，選用員友人數稍寬，額支姑仍其售。職道通盤籌策，茶事清簡，局用月報冊開，文案差遣書識各名目，應酌量芟裁，略節經費。所有文案三名，月支湘平銀陸拾兩，擬改爲貳名；每月裁節銀肆拾貳兩，月支湘平銀貳拾肆兩，差遣三名，月支湘平銀肆拾捌兩，擬改爲一名；每月裁節銀參拾陸兩，月支湘平銀拾貳兩，書識三名，月支湘平銀拾捌兩，擬改爲貳名；每月裁節銀陸兩，月支湘平銀拾貳兩，其帳目稽核監杆等名目，均擬舊以資辦公文，案書識差遣三項，均自本年十月爲始，每月裁節銀捌拾肆兩，每年十二個月，共裁節銀壹千零捌兩。亢歎少支千金，正稅即可多解千金，方今國步如此艱難，夷歎如此紛糾，似亦爲人臣子所當各發天良而憂惄不容自己者也。此次請裁之後，局用項下除職道月支薪水湘平銀壹百兩外，委員司事每月祇共支湘平銀壹百零八兩，實屬極意節省。員友丁勇火食及每年深渡秆驗卡費與夫一切酬應，均在斂夥休公費項下動用，並不列冊支銷。職道山陬蠻局，竊不自揆，慨念時艱，未能興利，以開源培福，裁贏而制冗，區區樽節三四千金，勺水蹠涔，何補涓埃於國計？第所處之地，在此所畧盡之心，亦止此焉而已。是否有當，伏候憲台批示，祇遵。

再本年委員出差川資，均係實用實銷。按月開報，計三月起至九月止，共支銀壹百

肆拾兩冬季卽有支發總不至逾貳百金之數。職道亦未公出巡閱各卡所有年終總報向支巡閱各分局卡及委員出差費用銀叁百數十兩不再開支又年終總報向支歲修局屋銀九十餘兩。本年尙未修葺卽檢拾滲漏修整門窗工料不過數金屆時亦不濫支以昭核實。皖南茶事現均完竣稅銀亦悉數解清。職道擬請假一個月回浙江山陰縣本籍省墓假滿由浙至甯叩謁崇轅面稟公事擬於十月初八日由屯啟行諭飭提調冷令駐局照料合併呈明。

請禁綠茶陰先詳稟

爲據情轉詳事。本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奉憲台札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准出使美日祕國伍大臣函稱美國議院以近來各國入口之茶揀擇不精食者致疾因設新例茶船到口茶師驗明如式方准進口否則駁回札局遵照咨內事理飛飭產茶各屬出示曉諭並罰勸商戶如何妥仿西法焙製力圖整頓挽回茶務仍令將籌辦情形稟復核奪計鈔單等因奉此達卽罰切示諭并照會產茶各府縣諒勸園戶茶商各圖整頓一面諭飭屯溪茶業董事四川補用知縣朱令鼎起傳知各商實力籌辦去後茲據徽屬茶商李祥記廣生永達晉大昌朱新記永昌福永華豐馥馨祥等稟爲奉諭實復求鑒轉詳事竊奉憲諭朱董遵照督憲札飭事理傳知各商妥議章

程實力整頓仍將籌辦情形詳細具復并鈔粘美國禁止粗劣各茶進口新例十二條等因奉此經董事達卽傳知惟目下各商號早已工竣人散無從徧傳僅就商等數號偕董事悉心籌議敢獻芻蕘以備採擇查屯溪爲徽屬綠茶薈萃之區歷來不製紅茶其紅茶應如何整頓毋庸議及第以綠茶而論婺源休寧所產爲上畝次之洋商謂中華茶味冠於諸國向非虛譽乃近來作僞紛紛致洋人購食受病何也綠茶青翠之色出自天然無俟矯揉造作以掩其真故同治以前商號採製惟取本色洋人購食亦惟取本色其時並未聞有食之受病者迨同治以後茶利日薄而作僞之風漸起不知創自何人始於何地製茶時攪和滑石粉等令其色黝然而幽其光烟然而凝名之曰陰光稱謂新奇竟獲邀洋商鑒賞出高價以相購而本色之茶售價反居其下於是轉相效尤變本加厲年甚一年縱有持正商號始終恪守前模方且笑爲愚而譏爲拙狂瀾莫挽言之塞心夫陰光之茶胥由粉飾藏之隔年色無不退味無不變香無不散食之何怪乎受病本色之茶未經渲染藏之數年色仍不退味仍不變香仍不散食之何致於受病此涇渭之攸分也洋商知華茶之作僞而未知陰光卽作僞之大端不舍陰光而取本色雖嚴進口之防猶治其末而未探其本能保作僞者不僥倖於萬一哉然則去僞返真祇在洋商一轉移間耳嗣後遞上各

行於購茶時誠相戒不買陰光專尚本色則陰光之茶別無銷路誰肯輕棄成本不思變計將見攏和混雜諸弊不待禁而自無不禁矣商等仰體整頓茶務之謹懷用敢不避嫌怨據實具復是否有當伏乞轉詳等情前來竊惟中國出口土貨茶爲一大宗商務鉤源開繫至重若任牙販機雜渲染作僞售欺洋商受愚致疾至謂華茶皆不可食勢必茶務益疲釐稅將不可問職道訪詢業茶之老商同治以前焙製綠茶不過畧用洋靛著色洋人嗜購無礙銷路光緒初年始有陰光名目靛色以外又加滑石白蠟等粉矯揉害成茶色光澤動兩益贏當時外洋茶師考驗未精誤爲上品華販得計彼此效尤日甚一日變本加厲本年休甯縣茶五十九號祇向來著名之老商李祥記廣生永達等數號誠實可信歙縣三十餘號不做陰光者益寒難可指數聞滑石白蠟等粉飾之茶不特色香味本真全失未能耐久卽開水泡驗水面亦混濛油光飲之宜其受病該董朱令與該商李祥記等公同議復擬請嗣後滬上各洋行購運綠茶不買陰光專尚本色洵屬去僞返真抉透弊根之論理合據情形詳請憲台鑒核剋日飛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轉咨駐京各公使并札總稅務司分別電達外洋自光緒二十四年爲始凡各國洋商來滬購運綠茶秉公抽提各該號茶商均以化學試驗如再驗有滑石白蠟等粉渲染欺僞各弊卽將該號箱茶全數

允公嚴罰一面劄飭江海關道函致該關稅務司傳知上海向買華茶之怡和公信
祥泰同孚協和等洋行遵照辦理方今軍需奇絀時事多艱茶葉爲華稅所關不敢
不切實維持爲釜底抽薪之計否則文告嚴追勸導諄拿雖筆秃口瘡究未必剗除
其痼疾美國新例查驗於已經購買之後職道與該董等籌議審慎於未經購買之
先二者似並行而不悖如蒙鈞批一切准行當於來歲春初錄批剏切示諭徽屬各
商販知照破其沈錮罔利之私俾免受大虧而詔後悔是否有當伏候訓示職道
再奉發和使克大臣照會中外茶務情形及審稅司稟陳廣購碾壓機器仿製紅茶二
案職道先後鋟印告示各五百張分別發遞產茶各府縣張貼曉諭謹將示式附呈
謹覽該稅司所陳六百兩之茶機奉札後遵旨茶董朱令候選同知洪商廷俊冉四
等商已由該商派夥往滬訪查酌購俟查復刊日另案稟辦職道別擬敕飭徵屬緣
茶牌號飭領印照報飭効銀兩執爲世業寧靖憲輒出示罰論各情奉批督董與各商
妥爲議定等因此案本年夏秋之交該董朱令集議公所數次商情惶遽立未就緒是
以擬仗德威示諭飭遵現旣未蒙頒發鈞示又復詳請禁革綠茶陰光鋼弊無本牙
僧缺望恐報效領照驟難允治祇可緩議又浙江平水綠茶洋銷頗廣近年陰光這
染未聞較徵茶尤甚擬請隨案彙咨一律嚴禁合併附陳

兩江督憲劉批 據詳已悉查茶葉爲土貨出口大宗關稅商務稅課至爲緊要
祇因各商蹈常習故既不肯講求種植採製又復任意作偽致茶務披散日甚雖
迭經諄切誥誠而各商祇顧一己之私終未能力圖整頓今既經該道察知綠茶
中名陰光者卽係矯柔造作不獨色香味本真全失且食之亦易受病積弊一日
不去茶務斷難望有起色惟痼疾已深旣非文告所能禁革仰候札行上海道嚴
諭滬上茶業董事並函致稅司告知上海業茶各西商自明年爲始凡在滬購辦
綠茶由董事會同秉公抽提試驗如再驗有滑石白蜡等粉渲染欺僞各弊卽由
道將該號茶箱全數充公罰辦以示懲儆該局應先剗切示諭俾各商販事前知
所儆畏不敢作僞以免後悔仍候咨請 總理衙門核照會飭知並候分咨

兩江督部堂 撫部院 一體飭令產茶各屬先期示諭至滬稅司先次條陳
碾壓各節係指紅茶而言卽該道此詳亦僅專去紅茶造作之弊其綠茶應如何
焙製較爲精良之處並候札飭上海道轉託稅司向業茶老西商切實考究稟候
分飭參訪以期辨去製精茶務得以漸圖挽回繳告示存

復陳購機器製茶辦法稟

本年十一月十六日奉憲台札據江海關當稅司稟陳中國商戶以手足接製紅茶

之失擬請通飭試辦碾壓等器仿行新法以興茶務各情抄摺札局遵照批示體察情形分別妥籌呈報等因奉此查屬局所轄皖南產茶處所歙縣休寧銅陵石埭涇縣太平宣城婺源及江西之德興各縣均係綠茶花色繁多約十分之九製銷洋莊十分之一行銷內地不能用機器焙製徽州府屬之祁門池州府屬之建德江西饒州府屬之浮梁向做紅茶本年祁門茶號五十餘家建德十家浮梁六十餘家共征茶稅七萬一千七百四十餘兩較紅綠稅銀約祇四分之一祁門萬山叢林民情强悍山戶與商號爭論茶價屢啟釁端浮梁各號竊散北鄉山徑崎嶇資本微薄建德數號畧同此皖南所轄紅茶產地之大畧也本年祁浮建德紅本商本折閱職道夙聞比年機器製茶頗合洋銷正思示諭勸導適友人候選徐道樹蘭汪進士康年等夏初在滬上創立農學會鋟刷報章分布海內惄惄於蠶桑綠茶各事以冀維持中國之利源徐道與職道交誼最深由浙中寓書屯溪畧言振興茶務宜撥鉅款派商出洋學習泰西製焙之法一面速購機器翻然更新等語與雷稅司現陳各節相同職道竊壯其言卽面商屯溪茶童朱令鼎起據稱徽屬茶商家世殷實者不過十分之一各自株守罕與外事無人肯肩此鉅任而無本牙販又難可深信該令所稱均系實情職道購買農學報十分送給各商閱看以冀漸擴見聞皖南茶業以綠茶爲

大宗歲征正稅約二十萬兩左右，僉稱碍難改用機器亦屬實情，祇可將祁門浮梁紅茶紓籌勸辦。祁門距屯較近，夏秋之交，曾與徽商候選同知俱廷俊籌議，擬由職局發欵，先在祁門仿行官商合辦之法，集股創設機器製茶公司，因山阿風氣未開，祁民蠻悍，恐滋事端，而訪雇茶師急切又難就緒，是以迄無定議。秋杪，又杪委建德分局洪令恩培專往浮梁諭訪各商，茶機能否試辦，切實查復。去後十一月初旬，據洪令稟復，諸多窒碍等情，前來謹抄原稟，恭呈鈞鑒。茲奉前因，遵卽銳刻告示，分別發遞產茶各縣局卡，張貼曉諭，並專勇分賚祁浮建德各茶號，每號給予示諭一張，冀其開悟。一面復與朱令洪商，諄切籌商，仍擬仿行官商合辦之法。職局發欵酌購茶機，諭集股分由洪商派夥，專往上海祁門，分別查購去後，茲據該商董等復稱，查得溫州本年試辦碾壓茶機，僅製成茶數十斤，滬上洋商云做工尚稱得宜，惟香味甚不及舊法，又查據公信洋行云，伊等洋商原欲糾集公司，購全副機器，在湖南安化興辦，嗣湖廣督憲張以此利益不便爲西人佔攬，迄未照准。雷稅司所陳機器每架需價九百金，滬上無現成者，須電錫蘭購辦，約在兩月可運到滬外加水腳保險各費，合計每架總須一千有奇。前預機器，每架僅能出茶七八十斤，核計紅茶上市時日，僅能製造三百箱。徵茶改用機器勢必收辦茶草，祁門南鄉一帶，每擔言重一數。

千茶草三斤製成乾茶一斤剪頭除尾不過六七折之譜以及各項費用成本過昂且無洋商包裝萬一不得其宜耗折大非淺鮮若延聘西人據需薪資每月二百金且要包定三年薪水太鉅萬難延請若就滬延聘華人亦不過口傳指授創辦之難殊無把握又查得祁門茶商汪克安康齡復稱創用機器收草碾壓機器出茶有定草少則曠工草多則壅滯必久攤久攤遂變壞是茶草須在三五里內按部就班纔可合用祁門深山僻塢紛歧曲折並無一片平疇茶草自開摘至收山不過十餘日用機之人務要真正熟手早日雇來祁地細談底裏免得臨事張皇祁浮茶號星羅棋布每號做茶不過三五百箱亦由地利使然設碾草之號與收熟茶之號實相背而不相得然非就出草較廣之區不足以爲力各等語抄呈原函前來伏查祁浮紅茶試辦茶機未奉憲札以前職道先以疊次與商董等紏策經營因風氣未開創辦爲難而其中窒碍多端實不能不慎始圖終通盤籌畫敢爲憲台縷晰陳之公信洋行函復雷稅司碾壓機器祇需銀六百兩即可購辦今由徽商面詢該洋行則云每架需九百金又加保險水腳等費合計總需一千有奇前言不符啟人疑沮一也紅茶三月中旬向皆征稅其採製均在暮春之初明春即多閏月亦不過展遲旬日今滬市既無前項機器電購外洋兩月之期能否踐言均未可定即如期運滬已在

二月下旬出滬運浮再由鄱湖饒河展轉運祁卽未能應來春碾壓之用萬一發價而運貨逾期轉多饒古甚或糾轄涉訟二也農學報本年第6七冊載言惟生廠製造萎採焙裝各項茶機共約需銀一千鎊左右似較公信洋行祇能碾壓者更為得勁第祁浮山嶺嶺仄恐台惟生廠各項茶機實無安放之所而祇購碾機果否適用香味能否較出舊制亦無把握延聘外洋茶師商力實有未逮不延則又恐未合洋銷三也皖南業茶家世殷實者寥寥無幾無本牙販鴻集股分新茶上市結隊而來茶事將畢一開而散職道接奉鈞札已在十一月中旬祁浮二邑並無公所茶董祇得遴派妥勇分赴各邑賚送前項告示每號發給一張以啟動之比據該勇等回屯稟稱浮梁茶號均在北鄉五里十里之間岡嶺重複村落隔密每村各有茶號二三家不等祁門茶號均在西南鄉疊巒層巖約同浮北號門多半關鎖告示張貼門外鄉人聚觀或號夥之看守房屋者均言地勢如此改用機器及聘雇熟諳茶機之洋工良非易事而現屆歲閏卽集股購機亦須展至亥年或有端緒等語與職道訪查各情大致相同浮祁茶機驟難仿辦建德商號無多更無庸議四也方今軍需奇絀時事多艱職道若博官爲倡辦之美名不顧事之果否必成請欵購機以鋪張爲浮冒計亦良得而經執之性實不忍浪靡公歎致有初而解終屯溪茶董朱令及洪商

廷俊籌議仿行兩法總以滬上有現成茶機可購俾該商等自行察看較爲穩妥電
購外洋究多贍顧試用茶機延雇洋工不特無此力量且山民蠻橫與他族恐不相
能惟有寬以時日訪雇福甌內地之茶師言語性情彼此易於洽沿至創辦機器尤
必通力合作如祁門共若干號每號各出股分一二百金茶厘局酌撥三五千金官
商合辦盈虧一律公攤各商號始無嫉忌畛域之見該商董等所議均系持重審固
平實可行借奉札稍遲祇可俟明春紅茶上市之時集商妥議章程稟請飭批立案
已亥春間再行開辦憲台總攬茶網振興茶務登高提倡中外順風雷稅司所陳每
架六百兩之茶機可否札飭江海關蔡道轉飭公信洋行電購四架運滬機價及水
腳保險等費核實開支如蒙恩准照行茶機均已運來商情不致疑慮一面訪詢福
甌內地之茶師官商合股從容酌籌亥春當可集事機價襍費擬請江海關庫暫墊
仍由茶厘項下如數撥還是否有當伏乞憲台鑒核批示祇遵

再 瞩道訪聞江西義甯州山勢較浮祁邑平坦焙製紅茶似可仿行機器惟該處
民風亦頗強橫商情頗否興辦應由江西司局查議合併呈明

整飭茶務第一示 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

爲剴切曉諭事本年十月十六日奉南洋大臣兩江督憲剴劄開本年九月十二日

准兵部火票遞到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本年八月二十四日准和國使臣克羅伯照稱現接本國京城茶商來函據云刻下按新法所製之茶樣惜未甚佳若以舊法所製之茶其品高於各處若按新法製之卽與各處之茶無異且將是茶原本之益處盡失在爪哇印度錫蘭三處雖皆精心植茶然與中國之茶比之則不及中國所產之物也緣現在歐洲欲購中國上品佳茶無處可覓疑係中國產茶處所不知歐洲等處均欲購買按新製茶無非較印度稍佳實與中國所產者遜多矣在英和銷去上品茶之價值比新製茶價昂三倍且新製茶運往外國售賣英國印度茶亦運往他國售賣彼此相爭然喜吃中國茶者不喜吃英國印度茶查此情形未有勝於中國茶之佳美者也並有俄英和等國茶商亦云如是特求於通曉茶務者代白此意等因本大臣憶及製茶一節久在洞鑒之中想貴大臣視該商所言定必嘉悅等因前來查出口貨物以茶爲大宗中國茶質之美原爲外國所必需祇以焙製漸不如法致印度等茶得以競利銷行於商業鉤源虧損實鉅現據和使克羅伯照稱前因是中國茶務雖敝尙可設法挽回相應咨行貴大臣查照轉飭各該地方官曉諭產茶處所及通曉茶務之商戶人等嗣後於製茶一事勿論舊法新法總宜加意講求但能製造精良行銷自易在茶務可資經久而利權亦不至外溢仍將如何辦理

情形隨時見復爲要等因到本大臣承准此查近來中國茶務之敝固由外洋產茶日多銷路漸分華商力薄自荼行規實則由於採製之不精商情之作僞致使洋商有所藉口退盤割價種種刁難過磅破箱層層剝削商本多遭虧折茶務因而日壞是以迭次通行整頓首講採製力戒機雜蓋華茶色香味均達勝洋產爲西人所喜嗜產地苟能採摘因時炒製合法販商貨色整齊行規嚴肅於茶務利源未嘗不可挽回今閱和國克大臣照會益足信而有徵自應由產茶各屬諄切董戒力勸講求以暢銷路以固利源茲准前因除分行外合行札局遵照曉飭產茶各屬及通曉茶務之商實力籌辦仍令將勸辦情形詳細稟復核咨毋違等因到局奉此除照會產茶各縣一體示諭實力籌辦外合亟出示曉諭爲此示仰各茶商山戶人等知悉自示之後該山戶務將茶樹加意灌漑培護慎防冰雪之僵凍尤當採摘之因時不得聽其自生自長因偷惰而致蘚萎擷采以後亦不得以柴炭薰焙并惜工費日下難曬務當用銅焙炒以葆真色香味至各茶商近來成規日壞弊竇叢生以僞亂真貪小失大之錮習幾至牢不可破本年春間曾經上海茶業會館刊布公啟歷述弊端雖經本道諄切示禁而本屆徽茶運滬各弊尙未盡剷除自壞藩籬攬亂大局莫此爲甚現奉南洋大臣劉劄飭前因知中國茶事自可振興嗣後各商務須各整牌號

各愛聲名。一切焙製之法。實力講求。嚴肅市規。不准攬雜作偽。以歸銷路。以固利源。倘有奸商小賊。不顧顏面。再以劣茶冒充老商著名之字號。欺騙洋商。擾亂茶政者。一經查出。定當照例嚴辦。决不徇容。其各懔遵毋違。特示。

整飭茶務第二示

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

爲剴切示諭事。本年十一月十六日奉南洋大臣兩江督憲劉劄開據江海關稅務司雷樂石稟稱。竊查近年中國綠茶兩項。幾有江河日下之勢。其致衰之故。憲台洞悉。本無待贅言。而茶業一種。論者頗有其人。甚至登諸報章。記之載藉。無非欲望中國振興。祛其弊。而求其利。頓改昔時景象。在憲台盡謀遠慮。果於國計民生有裨。度無不竭力興辦。且亦深知各口葉茶之西商。於茶務一道。多所講究。今欲改復舊觀。得憲台在上提倡。不獨西商鼓舞歡躍。卽凡葉茶之華商。亦無不翹盼其成。色然以喜。刊一應製茶新法。西人亦必樂與指授也。本年夏間接老於茶務之公信洋行主函。內詳言華茶致敗之由。非改從新法。不爲功。特將現在溫州試行新法。碾成之茶。已見明效者一種。並舊法一種。分別見示。稅務司悉心考察。卽知新法之善。當將情形申呈總稅務司。而總稅務司意在保商裕課。凡有諮詢之件。靡不悉心籌畫。總期有利必興。無弊不去。飭將公信行主來函。照譯繕呈各憲。並將茶樣。一併遞呈等。

因是以不揣冒昧將來函譯成漢文原樣兩種敬呈察核必能俯賜通行尅期舉辦
伏思憲台通今達古貫澈中西一切自必燭照無遺查西人現行之法以碾壓成考
之中華古時似已行之明史食貨志八十卷終所載舊皆採而碾之壓以銀板爲大
小龍團一語此固班班可考故西人現行之新法卽係中國舊時製茶之法不過分
上用與民用已耳惜年遠代湮無人指授以致失傳近年以來種茶業茶之人焙製
一道並不悉心考究茶務因之日衰但日下業此生意者受虧不淺亦已漸知其故
頗有改絃易轍之意若憲台登高倡導當無有不樂從者等情並請據到本大臣據
此除批閱來牘並摺具見留心商務食祿忠謀之謹深堪佩慰中國茶務年不如年
至今日疲敝極矣在局外之論總謂由於外洋產茶日盛產多銷分事勢則爾第細
察商情實由採製焙壓蹈常習故未能翻然變計講求制勝之方蓋西商食用事事
力求精美茶葉尤爲人所必需之物西人考究更爲認真中國茶質本屬遼過西產
苟能採製得宜自無不爭相購致本大臣屢執此意通飭整頓以地異勢殊未克驟
變舊法今據呈送新法舊法所製茶樣同一茶質收壓稍異而新法所製者色香味
皆遠勝之卽此益見製法之亟宜更新以冀茶務之日漸挽回且該公信行籌製之
法亦尙簡而易行需本不多自應由產茶各處體察情形因勢利導於競爭中設有茶

釐局或先由局購備碾壓機器如法試製以爲之創一面廣諭茶商集股各自創辦。在園戶力薄不能仿辦茶商與園戶同一利害相關苟茶商能仿行之園戶當無不樂從。是在各處有茶務之責者善事設籌提倡力圖整頓以期推行盡利歷久不敝。本大臣有厚望焉仰江海關茶道轉復稅務司知照繳印發外抄摺扎局遵照批示體察情形妥爲分別籌勘辦理仍將籌辦情形呈報查考等因到局奉此查前奉南洋大臣劉札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准和使克大臣照會以中國舊法精製上品佳茶運往歐洲比新製茶價昂三倍等因係指中國綠茶而言雷稅司所陳各條專言中國商戶以手足搓製紅茶之失急宜另籌新法各集股分廣購碾壓機器試行仿製講求制勝之方合亟出示曉諭爲此示仰商戶人等知悉查照後開各條互相勸辦悉心考究翻然變計各圖振興痛改從前手足搓製紅茶之舊習以暢銷路而固利源本董有厚望焉其各懔遵毋違特示。

摘開雷稅司原摺

中國紅茶搓製之法不如印度遠甚其致敗之故寔由於此蓋所徵之課稅雖覺繁重在華商核算成本以爲獲利似無把握苟能得其新法以冀西人漸皆喜用則衰弱之象度不至如斯矣。

溫州茶華歷四月初八日運樣到滬。卽今所呈驗之兩種。一則仍用舊法。以手足揉搓。一則用新法碾壓者。互爲比較。卽知新法之合錯。西人本視溫茶爲中國出茶最次之區。英人之所以不喜用華茶。喜購錫蘭茶者。以用碾壓故也。英人愛用印茶。並非以印度錫蘭爲英屬土。因錫蘭之茶色香味較勝華茶。其質性亦較華茶可以用。水多泡。印度係用機器碾成。質力較華製爲佳。現在美國已皆較前增購。俄國亦然。錫蘭印度之茶。甫採下時。收在屋內。鋪於棉布之上。層層架起。如梯級然。直至茶葉棉軟如硝。淨之細毛皮時。將茶落機碾壓。約三刻之久。盛在鐵絲蘿內。約堆二英寸。厚。層疊於上。必變至勻淨。如紅銅色。然後焙炒。裝箱下船。錫蘭印度之茶樹。皆屬公司。公司資本殷厚。不肯零星沽售。採茶焙炒。以至裝箱起運。皆公司之人自爲之。有大棧房存儲。所安機器甚多。碾茶炒茶裝茶。無一不用機器。蒙意欲使中國茶務振興。當另籌新法。如碾壓至茶變紅銅色之後。應上蘿焙炒之際。可無須仿用機器。仍按舊法。祇用竹蘿盛茶。加以炭火烘焙。似比機器尚佳。倘辦茶之人。亦如印度錫蘭之法。獲益必大。其佳處。卽遇陰雨之天。亦無要緊。摘茶之後。卽送與棧房。將茶層鋪於綿布之上。用架疊起。不慮霉變。應購機器。若仿錫蘭所用之式。未免價鉅。莫如用一次能出茶七八十觔之碾壓機器。祇需銀六百兩。即可購辦。且耐久不壞。費既不

巨茶商辦此，當無難色。蒙意華商，若用機器，不用手足，則前次所失之十分中，必能補償幾分。貿易自有轉機，所望亟行整頓，愈速愈妙。再能遠派明白曉事之員，前往錫蘭察訪製茶之法，並僱業茶者數人，來至中國，教以各種烘焙善法，一朝變計，必能令各國樂購。中國頭春茶，天下諸國，無有媲美者。二茶三茶之現，無人過問，實因製法不佳。倘用新法，則二茶三茶，當可與錫蘭印茶並駕齊驅也。

整飭茶務第三示

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

爲剏切示諭事。本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奉南洋大臣兩江督憲劉札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准出使美日秘國伍大臣函稱：美議院以近來各國入口之茶，擇擇不精，食者致疾，因設新例，茶船到口，須由茶師驗明如式，方准進口，否則駁回。從前中國無識華商，往往希圖小利，攬和雜質，或多加渲染，以售其欺。洋商偶受其愚，遂謂中國之茶，皆不可食，而銷路因之阻滯。比來華商販茶，折閱者多，獲利者少，職此之由。現新例既行，茶稍不佳，到關輒被扣阻。金山等埠，華商屢來稟訴，因擇其不甚違章者，爲之駁詰，准其入口。惟新例所開茶式未齊，已將中國販運之茶，詳列名目種數，照會外部，轉知稅關俾茶師謹驗時，有所依據，不致以與原定之式不符。過於挑剔，仍將新例譯錄飭領事等傳諭衆商，嗣後不可希圖小利，致受大虧。併鈔譯一分，寄

呈備覽此例初行似多不便然理相倚伏實於茶務有益無虧蓋以前茶質不淨人多食加非以代茶今入口旣經復驗茶葉共信其佳則嗜之者多將來銷路可期更廣中國各商如能將茶葉焙製諸法精益求精知作僞無益不復攬雜則中華茶味實冠出於諸國必能流通未始非振興茶務之一大轉機也等因前來本衙門查中國土貨出口以茶爲一大宗從前因茶商焙製不精兼有攬和雜質等弊以致洋商營運受虧銷路因而阻滯今美國改行新例如果焙製益求精美實爲中國茶務振興之機相應將該大臣鈔寄新例十二款刷印黏單咨行貴大臣查照轉飭各產茶處所凡開戶茶莊製茶務須焙製如法精益求精並飭各海關出示曉諭華商運茶出口勿得攬和雜質致阻銷路倘或攬和雜質或將茶渣重製運售致損華茶實在利益一經查出定行嚴罰此固爲華民謀生計亦中國整頓商務之一端也等因並抄單到本大臣承准此除分行外抄單札局遵照咨內事理飭飭產茶各屬出示曉諭並飭勸開戶茶商應如何妥仿西法焙製力圖整頓以期挽回茶務廣開利源仍令將籌辦情形稟復核奪等因到局奉此除照會產茶各縣一體示諭外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商戶人等知悉現在美國新例茶師考驗極嚴嗣後焙製各茶務須盡心講求力圖精美不准攬和雜質或多加渲染詭洋商以暢銷路以圖利源其

各懷遵母邊特示

粘 抄美國新例

一 美國上下議院會議安定光緒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起。凡各國商人運來美國之茶。其品比此例第三款所載官定茶辨較下者。概行禁止進口。

二 此例一定之後。戶部派熟悉茶務人員七名。安定茶辨呈送查驗。嗣後每年西曆二月十五號以前。均照此例安定茶辨呈驗備用。

三 合准進口之各種茶類。戶部安定樣式。並當照樣多備茶辨分發。紐約金山施家谷以及各口稅關收存。以資對驗。至若茶商欲取官定茶辨。可照原價給領。所有茶類。其品比官定茶辨下者。均在第一款禁例之內。

四 凡商人裝運茶類來美。入口報關時。須要呈具保據。交該口稅務司收存。言明該貨於未經驗放之前。不得擅移出棧。當由茶商將貨單所載各茶樣呈驗。另立誓辭。聲明單貨確實相符。方為妥協。或任茶師自取樣式。逐一與官定茶辨比較。其入境各口。未派茶師者。商人當備各茶樣式。並立誓辭。呈送該口抽稅之員查收。復由該員另取各茶樣式。一併送交附近海口茶師收驗。

五 所有茶類。經茶師驗過。其品確係與官定辨相等。稅務司亦無異言。立即放行。若

其品比官定茶辨較下者，立刻通知茶商，除覆驗批駁茶師有錯外，不准放行。若運到之茶品類不齊，可將好茶放行，次等者扣留。

六、茶師驗明之後，茶商或稅務司有異言，可請戶部派總估價委員三名復驗。若查得茶品果係與官定茶辨相等，自當給照放行。如茶品比官定茶辨較下，令茶商具結，限六個月內由驗明之日起，計運出美國，設使過期不出口，稅務司設法焚毀。

七、所有進口茶類，派定各茶師親驗，倘入境之日並無派定茶師，由該口稅務司取齊各茶樣式，遞送最近海口茶師收驗，驗茶之法，照茶行定規辦理，其內有用滾水泡之法，與化學試煉之法，均當照辦。

八、所有茶類，凡請美國總估價委員復驗，應由茶師將各茶樣式與茶商面同封固，與茶師批辭，以及茶商駁語一併送交總估價委員復驗，一經驗明妥定，即當繕寫斷詞，由各該委員簽名，將全案文牘茶式，三日內一齊發回，該稅務司另鈔兩分，一分轉達茶師，一分轉交茶商，遵照辦理。

九、所有茶類已經不准入口，遵例出口之後，如復進口，將貨充公。
十、此例各款，戶部妥定章程，一律頒行。

洪商查復購辦廠必機器節畧

一查製茶碾壓機器福州舊前年有人倡辦想因不能著有成效迄未盛行溫州今年試辦者係乾豐棧朱六琴兄向公信洋行購得碾壓機器如法試行僅製成茶數十斤寄樣來申驗看據洋商云做工尚稱得宜惟香味甚不及舊法所製蓋因甫經採下茶草未及烘曬即以機器碾壓不免真精原汁走漏本質耗損故香味較遜葉底不甚鮮明未得合銷爲此中止以上乃溫福州之未見顯著成效情形一據公信洋行云伊等洋商原欲鳩集公司購辦全副機器在湖南安化地方興辦該處產茶頗多轉運捷便嗣張香帥以此利益不便爲西人佔攬未曾照准刻下中國官商若欲在祁門浮梁試辦祇須碾壓機器便可合用其餘烘篩揀扇等法原以舊章較善該機器價銀每架據需九百金刻下申地無有現成者可售須由伊代電託錫蘭友人購辦約在兩月內可運到申外加水腳保險使用等費合計每機器總需一千有奇以上乃據公信洋人所說如事必行該機即託公信洋行代辦

一徽屬山深水淺局面狹小若以全副機器非但價資太鉅且轉運一切非比外洋水有輪舟陸有鐵路之靈便勢難載運姑不置議惟碾壓機器每次僅能出茶七

八十斤核計紅茶上市時日僅能製造三百箱而已

一徵茶改用碾壓機器勢必收辦茶草然祁門南鄉一帶茶草每擔計錢十數千文以茶草三斤製成乾茶一斤兼之剪頭除尾不過六七折之譜以及車用等項合而計之已屬匪輕且無洋商包莊萬一不得其宜則耗折大非淺鮮核計成本過昂不得不慮及此也

一據公信洋行云機器用法與復雷稅司之函大謔相同揣其情形似尚不難但詳細情形及所製之茶果否合銷則非身經目歷不能盡悉若延聘西人據需薪資每月二百金且要包定三年不免薪水太銳萬難延請西人姑不置議如若就申延聘華人亦不過口傳指授而已此創辦之難殊無把握

一初辦碾壓機器若由紳商邀集股本究非善策因恐成本昂貴一經大折勢難復振惟有厚集資本初年不利則更加考究精益求精再接再厲庶幾能盡機器之利用此創辦必須厚集股本以備不虞

一集股之法似宜仿公司成例每股百金竊以祁門浮梁兩邑計之茶號不下百家若得每號集股百金爲數亦頗可觀此外如有另顧增股者亦可兼收集資既厚經理得人庶可圖效茶商衆心散漫惟有商請憲裁一面給資籌辦機器一面出

示勸導然此事原爲振興商務起見成則衆商漸可推廣盛行不成則官商兩無所損想衆商一經提倡自必樂從

一局憲如必購辦此機望請將價銀卽速匯下以便繳交前途代爲電致錫蘭購辦俟辦到申後卽由繞河運祿惟沿途釐卡尙乞局憲咨會江海關給照護行以免沿途釐卡留難實爲捷便

以上各節謹就所見盡陳因無把握故機器尙未定購望詳加商酌奉覆局憲核奪卽希示覆二十三年十二月

整飭皖茶文牘

廣種柏樹興利除害條陳

五品封職涇縣徐紹基上

一近江海數省每年暢消洋油數百萬担費用不知其幾億兆而貪黠者以其價巧而光亮不知此油性烈如硫磺焰硝一經著火必焚屋宇此屢遭其害之明驗也而油氣沖人久必受毒欲不點洋油惟興栽柏樹其所栽之處無論山岡山隴荒地荒場圩埂路傍均可相宜又不畏水卽水侵二三尺水退無礙請飭直省各州縣令十月間先購柏子二百觔計銀約四兩其子小者佳大者較小子百觔少出油二觔由地方官長飭城內外開隙地三十餘畝來年二月間將子播種次年苗長二三尺時先行出示導以興栽獲利至速飭民領苗不拘數日聽其自便不得不藉取分文二年後可生柏子一二十觔三年後可生柏子三四五六觔不等者全在人工之培植耳柏子廣出每百觔不過售銀一兩可出皮油十八觔約錢一千二百六十文青油十六觔約錢六百四十文其青油光更亮其油餅與炭可抵榨工將來不惟蠟燭價廉而青油價更廉則柏子之利興而洋油之害不禁自絕矣且圩之堤埂更可多栽能捍水患能保圩堤一舉兩益備焉夫近日圩費甚大每遇水至畧有參差接敵派費興栽柏樹根株盤結勢必堅固而難損卽偶有冲

損而柏子利興其用不待畝費而自足凡漸栽漸廣其利甚大卽遇凶年并可取給
不徒圩費已也要在各圩之紳耆悉心舉辦推而行之山隅牆下皆可播種獲利
而生財之道興豈特保圩堤哉卽中國之物產更形富美而外洋不得而耗之矣
擬先期開墾舒土以便播種也凡久荒之地土壤必堅結草根必滋蔓可趁天時
未凍以前將曠地耕出則土脈已鬆草根與土相離一遇天寒地凍草必凍死凍
解陽回土亦鬆動開春再將土鋤爲極細播種柏子則生機易暢矣再前呈種桑
條議倘蒙鑒准施行一併請飭各州縣先期耕荒地各三十畝除種柏子外以便
屆期播種桑子種桑子必合芒種前後時分方可臨種再將其土加鋤以極細爲
度而種子下地惟恐人畜作踐於二月間卽取楊枝將地四圍圈一大籬其枝合
四尺高架以人字式栽定人字中間直栽一株人字兩脚邊各直栽一株聯絡興
栽以作第一層其第二層又以人字中對前一層人字脚約畧褪開而栽楊枝性
最易長惟栽宜緊密以期根深葉茂雞犬難入待柏苗移栽各處後籬內又可多栽
花葉以廣其利其利卽歸各州縣收儲以濟窮黎其地有業戶者酌量撥付地租
無業戶者一律歸官經收其柏子種潛山太湖太平涇縣四縣地方均可購辦并
請飭各州縣限於十一月內舉行稟報以請核奪

一擬凡人不可無業游民之甘於遊手好閒流入匪黨放僻邪侈無所不爲而不顧者失業故也嚴刑罰以繩於後不若教正業以救於前惟城鄉各處此等暴棄之徒不少欲其改過自新必籌良法以妥爲安插也或請於曠閒之地量定尺寸按計畝段先由各保甲局查明開呈游民清冊先將各游民設法盡情開導量地以居再由各保甲局在於宣城縣弋江一帶購買麻子於來年開春按名放領隙地種之卽年內曆月間亦可布種有業之地開荒三年後酌量交租無業之地酌交官租以課勤惰益麻子爲易生之物種之數月即可收利卽若家無男子婦女亦優爲之且其種下地不煩隨時耘耥暇日居多又可幫工度日再隙地除種麻外可種花菓瓜菜者亦酌量開墾以廣利源尙恐游民數多僅種麻菜瓜菓難以盡數安插或請察強幹可充捕役者酌派各處聽候差遣聞水陸各軍營均皆預募餘丁請卽將精壯之輩派歸充數誠如此則民不失業化莠爲良不敢作奸犯科物阜民安理有固然矣

江西布政使司邊奉

兩江督閫左札飭刊刷通行各屬一體勸辦
光緒八年十一月

廣種柏樹興利除害條陳